



洪翼靖奏藁

財賦類
田政 附堤堰 屯田 官稅
大同
輸漕
年分 附災荒

カ 1
3481
8

共十八



カ 1
3481
2
カ 保
5103
18-8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五目錄



財賦類

田政

附堤堰

屯田

宮稅

大同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五

財賦類

御製叙

出於民而用於國命之曰財賦稻梁產於隰麻稟產於原銅鐵產於山魚鹽產於海上而稟精於天下而成質於地以之爲人服食器用而此非自生而自養也必有億萬生靈各執其藝播之漚之織之採之鎔之笱之網之負戴而納于官飛輓而輸于京聖人定經界以厚根本居貨賄以遷有無使農工商旅各得其所然後取之有制用之有節而取之用之



際常存不得已之意于時有有司之臣執政之官以九貢九式之法左右厥辟順天之道因地之利貴者賤之滯者行之當積而積當散而散民無水旱之憂國有京坻之儲此豈非明良相得上下俱足之一大效驗耶公之食當我先朝中年經世濟時之才得以展布譬如大匠之持尋尺良醫之蓄芝箭家居而講究筵對而稟裁變而通之典而守之其流如泉而戶樞不蠹其防如城而扃鐃不動使夫夫婦婦皆自得於原野山澤之間而六府咸修一國永賴其視違道而干百姓之譽言利而道千乘之國者不趨燕越

矣豈不韙哉於是編財賦類其目凡十六

Table with 10 empty vertical columns and a horizontal header line.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五

財賦類一

田政第一

御製引

穀者民之司命也有田而後有穀帝王治民田爲之本禹平水土隨田高下制之以九等夏之五十殷之七十貢與助不同而畫埜分區等實相因至于周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八夫同井而徹匠人定耒耦遂人辨廛晦田制於是乎大備一自魯之履畝秦之開陌而經界始紊矣兩漢之盛三十

後漢書卷之三
取一六朝之亂什亡八九其輕其重或過或不及而
溝洫眈眈之制無聞焉至唐開元以廣一步長二百
四十步爲畝畝百爲頃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
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與百畝特丈尺不同而然也
故孟子曰其實皆什一也晉太康時一人占七十畝
元魏孝文始行均田之法唐太宗有口分世業之制
至永徽以後兼並如故先王美法不復行於後世矣
惟我朝 列聖相承遵箕子畫井之義倣姬氏相土
之規康功田功是彝是訓國初命罷私田以厚民生
除海州泰安講武場許民耕墾又立諸道有水旱霜

雩州郡檢覆免稅之法 獻陵朝始立量田法 英
廟朝量諸道田罷道分三等官分三等田分三等之
規自京畿暨七道田分六等尺用周尺而隨其等長
短之以百尺爲負萬尺爲結歲分九等租取什一而
隨歲豐歉隨田沃瘠起二十斗止四斗而五結一字
字用千字以爲標仍又 命大臣爲觀察使分差敬
差官改定八道田品 光廟朝定正田續田之稱而
又定二十年一改量之法又 命海澤初年免稅次
年半收向化人三年免稅 宣廟朝設訓練都監收
三南關東海西五道三手米每結二斗二升以裕軍

食 仁廟朝命還給內司被奪民田又 命減三南
三手米一斗 孝廟朝印頒遵守冊改定一等一結
二等八五每等十五負遞減之法至于六等而量田
并用一等尺著爲式 顯廟朝命改量時分遣均田
使又 命關北量田後新增田并置續田 肅廟朝
命設量田廳又以 陵寢邑 命蠲揚州高陽田稅
又定諸道縣田給災之規又 命減海西別收米二
斗 景廟聽政時 命三南量田山火田勿令混雜
於元田此 祖宗朝制田取民之大略也至若堤堰
則權輿於濬澮距川而周禮稻人之掌稼下地以蓄

以均以舍以瀉卽其制也魏之史起秦之鄭國修其
緒餘而大而河渠小而陂塘寔盛於歷代我國初首
置勸農使修築堤堰 獻陵朝分遣有司巡視郡縣
以備旱乾水潦 英廟朝引朱文公南康故事而屢
勤 絲綸 文廟朝曉諭北民就沮洳地以作水田
光廟朝撰經國大典立每歲春秋守令報觀察使修
築犯耕者置律之法 仁廟朝禁勢家之立案冒耕
顯廟朝設堤堰司三公及判度支賑恤堂上戶曹版
籍司郎廳定爲堂郎頒行事曰 肅廟朝命諸道饑
民往築江華屈于浦而耕墾之又 命備局差堂上

使之專意水利摠計八道堤堰合爲三千三百五十有九而湖西之合德湖南之碧骨嶺南之恭儉海西之南池關東之葦池關西之黃池最著至若屯田則始於漢昭帝之張掖郡宣帝時趙充國增而大之諸葛之斜谷羊祜之襄陽杜預之江陵楊炎之豐州陳恕之河北范仲淹之陝西代有聞人皆以弓弩之手耕斥鹵之地兵農相須晝以錢鎛夜以刁柝無芻輓之勞而糧餉芟藁足於用後世則反是農自農而兵自兵矣我國初 命於陰竹外悉罷屯田之貽民弊者汰諸寺土田永屬軍資 文廟朝給農器農牛開

咸吉屯田以養邊軍 光廟朝定置官鎮屯田自二十結至十二結有差 宣廟朝置屯田於慶興鹿屯島又置訓局屯田相臣領其事 顯廟朝移屬糧餉廳於戶曹使之策應訓局至若各宮房則其法蓋倣於卿大夫食采之義而與職田同列於大典職田廢而免稅只行於宮房多少新舊各定分數皆從元結中劃給而間因賜與之規始有折受之名 宣廟朝禮賓田之割屬 顯廟朝閑曠處之許施是也 肅廟朝用大臣言特 命已折受者外勿許折受議復職田又議給價買田而未果此是 祖宗朝務開水

利營置屯土裁定宮稅之大略也惟我 寧考惠我
邦本重我民天稼穡知艱師乎無逸時使薄斂法乎
中庸厥享國五十有二年耕鑿比屋謳謠在野雖以
耳目之所覩記者言之以弊聞則輒許改量遍及八
道而邑爲三十有三以田稅三手米山郡作木沿邑
收米及永作錢邑海西山郡嶺南嶺底關東嶺西作
錢作布價直多寡及陳田還陳者勿施之法著于續
大典或因駕過或因歲饑或因豐沛故都屢 命蠲
租戊午蠲關西旱田大豆過半丙子給湖西擅分災
結近萬庚申免八道田租米爲十萬九千七百石有

奇大豆爲八萬五千七百石有奇縣布麻布爲六萬
四千一百疋錢爲一萬三千兩有奇湖南田六千結
湖西田二千結告陳者特 命降續置之六等水原
廣州坡州之許付餘結重關防也洪原利城之給賦
五年軫罷疲也仍及江陵蓼火田之隨起隨稅長湍
楊州陳田之給災長水雲峯三稅之作錢乃是無大
無小洞察民隱之至意而亦粵我 昔年聽政時陵
軍復戶之拔例給代黃鳳續田之比類出稅寔出於
護 園寢正田制之盛節也我 寧考最重堤堰都
事之兼帶郎廳也擲奸之遍出諸道也烟軍之給糧

赴役也纖悉無餘而嚴禁內司之稱托勞民冒占折受者以至官屯鎮屯營屯廳屯或爲之仍舊或使之經始而有民弊則抑之爲糧餉因許金塘島宜松山之資緣免稅者并與各衙門而禁斷之以重惟正一弛一張泛應曲當而奉三無私廓然大公則續典所載宮房免稅一結所收無過二十三斗永作宮屯者每負收租二斗兩西江華則勿許折受關防重地有主民結封山禁界之陳告者并宮差施以刑配之法垂之爲法上自 毓祥宮下至四宮新舊宮家京外各樣免稅衙門俾出三手米撰成節目政懋寧失則

蟹坪四分三而給民鵲島從量案而分屬差人侵虐一付道臣荒年蠲免亦及宮土此皆我 先朝懷保萬姓比隆三代以燕翼子垂裕後昆之 聖德宏業而公於是時出而宣力入而告猷承佐協贊十居五六租稅得其正防開其利營屯宮土其害乃去在公豈不榮且幸哉予小子御極以後體 祖宗務農之意一雨一暘不敢遑寧每歲上辛祈年孔夙量田查陳而賦加前摠則黜之降續勸闢而田名初不則減之代播蠲稅之自湖西而暨諸道餘結特給之從安東而及振威于以生穀于以養廉而地不加起邑

未向蘇子甚愧之垆渠備豫卽子苦心本司之改頒事目役夫之許給糧米養樹木以爲生水之本時蓄洩以爲護堤之要者亦嘗言之詳矣而一遇旱潦未見涇泥之效徒聞匏河之決子甚愧之寓兵於農卽子苦心特以井田一區之意行之於畿甸關東若而邑而此亦未必兵者爲農農者爲兵西南諸道各營屯田未免民耕而軍食歉歲災實視同民結應稅操縱一付營邑之令足可禁猾校之橫斂疲氓之白徵而比之古人屯田本意不啻燕越子甚愧之宮府一體卽子苦心罷宮結二萬出付大農元結所收錢米

革導掌而自戶曹捧給雖在屯土處災實與操縱用營屯之例倣周禮冢宰之規田民簿書并令關由備局八域臣庶幾知予意之所存而一年二年誠未孚而惠未究子甚愧之苟使朝家誠小民以祈永務大本以厚生則多少商量特轉移間事耳子乃披心垂綍旁求農書思得依於古而合於今者作爲農家之一部要訣頒之國中以代豳風之七月際此公之奏藁成謹述 列聖朝勤民重農之盛德偉烈庸寓予小子肯播肯穫之忱而蹟公遠猷起予者多矣披閱再三自不覺宮燭之屢跋也

自戊辰至己丑凡三十四條

戊辰秋公

時畿伯

奏曰水原以八千兵馬獨鎮之邑其

所策應比他十倍浩繁自前有餘結三百餘結補用於軍需及馬役蓋無此則難以成樣故曾任諸臣皆不得報其不私用可知楊州處於東北初站上奉十三陵寢且有十四墓所以其朝家所給十一石月廩萬無支當於凡百酬應之路不知自何年有餘結五百餘結添補於使供官廩之中排朔用之修簿報營已成謬例故奉朝賀臣崔奎瑞爲本牧時以此往議於其時相臣南九萬則九萬以爲若無此則

本邑何以支撐決不可輕易直報云故仍以置之臣於年前待罪本州詳知邑中形勢雖有此米亦患苟艱今若失此尤何成樣乎今方續典新頒朝禁至嚴兩邑守令出自侍從不敢因循掩置臣亦方爲據實論報於備局而兩邑事萬分可慮廣州曾有如此事自 上特爲出給本州俾補使供軍需今若依此例許給則民邑或可支保而臣不敢直請矣 上曰旣有廣州前例令備局稟處

己巳春公

時畿伯

奏曰頃日長湍府使李普赫以陳田

免稅事陳疏而以待秋發遣本道都事摘奸施行之

聖皇尊貴

卷五

財賦類 田政

八一

意回下矣楊州嶺斤面陳田八十餘結一望荒廢之廣坪未免白地徵稅臣於巡路目覩其可冤之狀畿內之民自多種種徭役其所疲殘視諸道尤甚當別軫念而荒田徵稅極為可矜楊州陳田亦依長湍例待秋摘奸姑為給災待其還起隨起隨稅似好矣上曰依長湍例事分付備局

癸酉夏公均堂奏曰各道陳田勸耕及降等降續等事還屬地部之意頃已陳稟而此皆帳付田畚乍起乍陳及庚午以後陳廢者起墾處之謂也至於庚午以前稱以陳廢而隱漏之結則隨其現發一併屬之

均廳以此添入節目為宜矣 上可之

冬畿伯金尚翼狀請楊州青松面陳廢處降續公均堂

時奏曰元田降續實合難慎臣待罪畿伯時嶺斤陳田請遣都事摘奸後始為降續今此青松陳田發遣都事或地部郎摘奸後處之似好矣 小朝從之

甲戌春公均堂奏曰均廳免稅結依宮房例定式矣今番查得隱結既移送地部每年劃屬均廳結數毋得加減事申飭為宜矣 上可之

冬公均堂奏曰結米結錢乃減布給代之資故四大宮外各宮房衙門所屬田畚亦皆出賦其法之嚴可

知也諸處位田或自該衙門踏驗報實或自地方官執摠報來其規雖不一實摠若不隱減則固無所妨奉常寺藉田事體甚重故雖不舉論至於位田則所當依他衙門例施行而本寺踏驗成冊全不分明位田則謂之藉田欲免其稅實數則惟意減報圖減其役三年相持尙未了當田政至重不可一任其憑藉瞞報此若不釐正諸處效尤其弊將無窮壬申檢田當該郎廳拿問處之仍令區別成冊從實報來俾無如前錯雜之弊似好矣 上可之

乙亥夏公

惠堂

奏曰今聞籍沒田畝分屬各衙門者

仍爲免稅云未知此規創自何時而惟正之賦事體甚重豈可一從沒入之數而盡免其稅乎雖以請得各司言之旣得其土地又欲免公賦不成事理此後逆家田畝分屬各處時免稅一欵特爲革罷之意永爲定式似好矣 上許之至其年冬公又奏曰近來各處新設屯田不許大同免稅者蓋以貢價漸縮其慮無窮故也籍沒田畝劃得處只當依私田例打作至於免稅一欵毋得舉論仍爲定式事臣於春間陳稟蒙允矣近聞各司不知臣爲民本意不無如前請免之事云誠甚慨然從今以後勿論糧餉廳各軍門

各衙門新設屯田及逆家田畚請得之處田稅大同免稅之規永為革罷今年已許免者依臣前奏亦并勿施恐好矣 上曰頃因卿之所達豈不下教耶依此為之

秋公均堂

奏曰海西金川境土地五十結自大興山城折受而入於該邑帳付故結錢使之徵納則金川

諉之松都所管松都稱以金川帳付當納結錢互相推托 朝家不知之中公然為無稅之地不可不一番釐正宜並拿金川前後郡守松都前後經歷而覈處矣 上曰此非金川之過經歷拿問

丙子春公惠堂

奏曰摠戎使李章吾頃達長山墩臺

植木處及官舍基址免稅事有均廳稟處之 命官舍基址植木處既入於應頃中均廳所管結錢及惠廳所管大同依事目免稅田稅則令戶曹稟處為宜矣 上曰戶曹亦一體免稅

夏公廣雷

奏曰減役減貢 聖化洋溢而本州上道

六面民人稅重役繁實為切骨之冤蓋當初割屬分院者只令隨起隨稅以補燔役而近來執卜之際以一二日耕地輒作三四日耕地準責其稅反致民散土荒不但田政紊亂民弊滋甚若復因襲前規無所

後漢書卷之五十三 卷三
弛張則將至盡數廢棄而後已於本院反爲狼狽且
戶米收捧實是他處所無之例勿論戶之大小皆捧
一斗半之米此亦小民流離之一端也臣細聞本院
事情則任燔官員雖知民情哀痛而燔所物力爲慮
難繼一年二年轉相因循云噫彼官員亦豈樂爲而
然哉臣意自本院詳計燔所財力之當爲幾何本面
實起之當爲幾何而其不足物力從他拮据科外橫
歛特爲革罷則民必樂於輕稅還集起墾不出數年
時起之數比前倍多其爲公私利害較然明甚令本
院商確變通使一州窮民同囿於一視之澤似好矣

上許之

冬公

廣雷時

奏曰廣州有特給復一百十八結盡數分

給於城內將校軍兵其來已久不知剝在何年然既
已名之以特復則似是 朝家劃給者而元無文跡
之可考者既無文跡則便同餘結且本府既納七百
五十石米數千兩錢於本營今此受復員役軍校若
無此結無他可以接濟之道故敢此據實陳稟伏望
還爲劃得俾免擅用之責以慰一城之心焉 上從
之

丁丑秋公

惠堂時

奏曰禮判李益炆以 陵軍復戶減

斗代令該廳考例稟處事為請 陵軍若依法典皆以自已結卜受復則毋論減斗不減斗渠之所食一也而近來此輩復戶幾皆他人田畚冒受者也或當災減之時則畚主不給其減斗米故有此稱冤他畚冒受之弊則猝難釐革而在前減斗時無位田 陵軍例自賑廳分數上下今亦依此許施乎 上曰可至辛巳夏公右相奏曰凡孝子烈女與 陵軍等復戶必於自已結卜中許減大同條矣近來法意蕩然乃以他人之結冒錄受復如值大同減給之時其減給之惠歸於田主故 陵軍輩不知當初冒復之為

非反以空然失復稱冤 陵官禮堂為之導達至於給代便成應行之事此雖謬例猝難變通似當依前許施矣 小朝曰可

戊寅秋公惠堂奏曰凡續田雖或隨起收稅稅捧則無減元田之稅自是田政法例而獨於黃鳳兩邑續田每結減捧四斗因循不改非但有違正賦法典又是他邑所無則其名不正必有後弊自今依他例一體出稅恐合事宜矣 小朝可之

己卯春 上特命兩湖陳田查實降續公惠堂承命撰成節目

兩湖陳田降續節目

惟我 聖上一念元元恤隱除瘼獨此陳田一事
尚未釐正蓋改量查頃國體當然而民情間多不
便朝議亦有叅差因循不行以至于今改量不得
輕議故年分無以從實昔起之士今若陳廢則未
免徵稅於白地此田之主一或流散則或至移侵
於隣畝年年荒棄諸路同然而湖南湖西尤甚道
臣檢官或書或狀備陳事情以減元結而降等續
爲請其所請者既無改量騷擾之患允爲年分從
實之道陳田可以漸墾實惠可以下究故 聖上

俯詢僉議亟 命許施舉行條件開錄于後○湖
南各邑陳田六千三百結降續勿論等之高下並
爲六等至於湖西左道十邑陳田敬差官請以隨
起隨稅此亦降續之謂也亦當依湖南例施行而
湖南一道陳不過六千餘結則湖西十邑之多至
六千結終涉過當此必一時檢官未及一一踏驗
之致該道道臣詳查精抄從實狀聞○今番查陳
之田及追後還起之田區別載錄於收租案成冊
牒報而某邑陳田爲幾結還起爲幾結一一懸錄
以爲考勤慢之地

後漢書卷之五

夏公時惠堂奏曰畿伯金致仁以坡州隱結依楊州高

陽例還給事陳達蒙允矣楊高隱結元無還給之

事只以大同米若干劃給今此坡州從略劃給而草

記施行為宜矣上曰可公曰田政體重當初以起

為陳之守令當被重律既已懸起後朝家何以區

別許頃乎改量則可矣如此虛實相蒙之事決不可

議到矣上曰殊涉無據當該守令詳查啓聞後重

勘其令更量

庚辰夏上以水原量田時物力以當年結錢參量

區劃事詢于公公時惠堂對曰去年水原改量時既

給結錢長湍亦用此規此後改量邑便將引例今番

水原踏驗物力無他出處結錢之請得不是異事此

與舉一邑改量有異本府所納結錢一千二百兩劃

給似為便好矣上從之

冬公時惠堂奏曰宮房之火田免稅固可罷而各衙門

之民稅免結亦不可開路司饗司圃火田免稅依前

置之事涉便當矣上可之

辛巳秋戶判尹東度奏曰司圃提舉南泰齊請減給

該署位田三手條蓋當初定式時各宮房各衙門免

稅結及各樣位田悉令出三手糧者實出於宮府一

體之 聖德法制一定當守勿撓該署形勢雖曰可
悶何可着手於此法乎公右相奏曰戶判所奏甚是
圍署雖可悶必用一切之法然後他司紛紜之弊可
息矣 上曰前舉條置之

冬前畿伯蔡濟恭奏曰以振威陳田事頃有 下教
矣富平通津豐德積城四邑皆有量後陳其結數或
多或寡在 朝家一視之道不可使振威民獨蒙恩
澤若使隨起隨稅則其為惠於民不啻浹骨因此起
耕必不無其效則於 朝家亦當有益而無損矣公
領相奏曰隨起隨稅之規不可續續可議而前道臣

既已陳達不可一切防塞極擇京畿都事詳查四邑
自本道狀聞後稟處好矣 上曰可

壬午春 上俯詢承旨李澱曰新從海西來本道事
其陳之對曰海西最急務即改量一事通一道改量
在二去癸亥各邑田案皆久遠無以憑考奸偽百出
苦歇懸殊實為一道痼弊改量一事雖或為騷擾之
端年年擇年事稍實守令得人處一年行數三邑改
量年年如是則未及十年可以盡一道改量矣 上
問于公公領相對曰正經界王政先務改量固當而
近來各道改量未見實惠及民徒致元結大縮此已

可悶至於本道田案尤爲紊亂其若從實尺量則結數比前當倍若嫌其加而減量亦非重田政之道就其太甚邑得其人然後方可議爲矣 上曰更加消詳次次始之可也

春公

領相時

奏曰北道監市御史金鍾正別單以爲洪

原利城田稅五年劃給之限已盡於昨年端緒欲成遽又中止則前功可惜北青以下劇邑近來凋弊三邑田稅更限三四年劃給云三邑凋弊固宜軫念而田稅所關不輕不可每每劃給永作應行之例若以某樣還耗依田稅數酌定報備局後劃給之意分付

道臣則似好矣 上允之

春關東御史鄭履煥奏曰凡續田固當收稅而江陵蓼貢之多幾爲一道之半故許多蓼價無他出處雖或陳荒之處不得不混入於收稅中大爲民弊曾聞橫城亦如此因年前繡衣啓達今皆隨起隨稅云江陵亦依此變通好矣公領相時奏曰關東田政異於他道名雖火田便是元田蓼貢變通前各自本邑擔當故曾無火田陳廢之說而一自 朝家變通之後外方視以京司之責每多如此稱寃今若漸廣減稅之路則其弊無窮而御史旣已面奏分付道臣如有屢

年陳廢處摘奸狀聞後更議好矣 上曰可履煥曰
關東田三稅以麻布上納而如值日寒未解難於紡
績色亦不美故自前例於七月上納矣自戊寅年京
司督納以三月爲限所納之民未及織成且或艱辛
織成而色甚麤黑每上納時必有退却之弊民甚呼
冤此後則以五月定式恐宜矣 上問于公公曰民
情雖如此惟正上納自有期限不可輕議其差退矣
上曰雖以民瘼進奏旣載續大典七月所捧不過京
司之弛張當守續典矣

春公

領相時

奏曰關東伯李最中以寧越尺火田隨起

隨稅事有狀陳蓋各邑尺火田便是元田豈有陳起
之可論乎設有隨時陳起此處陳則彼處起都摠無
所加減故向來釐正時除其間間陳處執其都數而
酌定此亦一從本邑舊規也近來守令漸覺蓼價之
非其責必欲除出火稅其意甚慨然今此寧越之請
一與江陵同依江陵例令道臣詳細摘奸必有的然
可據之陳處然後始爲狀聞似宜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畿伯洪啓禧狀本以爲富平振威今
方改量而兩邑舊量時旱田之入於五六等者居多
振威水田中置之三等者亦不少如此之類一依續

田水田必作四等旱田並置六等則元結之見縮不可不念依舊量則前頭必有稱冤之端請令廟堂稟旨大抵田畝當隨土品分等而獨京畿之田置六等畝置四等者實是莫曉續典本意一從前規處之而此後他邑改量時一體施行為宜矣 上允之

秋領相申晚奏曰道臣之擅給災結殆無歲無之地部所給之災如或不敷則必為加請無敢擅分之意出舉條嚴飭為好矣公左相奏曰勿論災結與他事藩臣不遵朝令必行已志其漸不可長雖以災結言之擅分之罪不過拿處故無難犯此輕律必欲厚買

民譽若思古人恩欲歸己怨當誰任之戒必當悚慄不敢犯矣今年戶曹比摠之災臣等亦知其不足在道臣為民之道似當據實加請加請又不足則屢次加請夫誰曰不可而至於 朝家所許外擅勘之規永為痛禁然後朝廷可以尊其統藩臬可以守其體此非特為一時災結也不如是實有無限之慮故因言端而畢陳微見以此嚴飭好矣 上曰聞甚駭然嚴飭好矣

癸未春領相申晚奏曰湖南伯元景淳狀啓以南原雲峰長水等邑去年條田三稅作錢上納為請惟正

之供事體甚重不可輕許矣公左相奏曰田稅尤異於大同揆以事體不可猝許作錢若論民情當此凶年貿納之數殆三倍於作木定式叅量許施以解其急亦或一道矣上曰田稅作錢名雖不正值此歉歲於民其當靡不用極今年特許可也

冬公領相奏曰頃者內農圃所請之司僕田地所在處摘奸郎廳既已歸奏矣若是馬場之內則初不可議而此則乃箭串門之外本圃若願相換則本寺不必持難且既換之後則更無浦落覆沙請代之弊使兩處官員打量兩地畊數從便相換好矣上曰然

則內圃中官與太僕郎廳相對打量彼此歸一後更稟處決可也

乙酉春戶判金尙喆奏曰各道陳田之特許降續量陳勸耕出於爲民之至意爲守令者固當盡心奉行而每年年分狀中或有太近塞責處事極未安方當春耕不遠之時宜有別樣嚴飭之道矣公領相奏曰

從前陳頊姑捨無論雖以己卯所查給者言之殆過二萬結方其請頃也若將當年盡起而于今七年了無實効事甚慨然不可申飭而止前頭當有敬差摘奸當起而不勸有起而不卽報則當該守令外該道

方伯亦宜重責一體嚴飭使之惕念好矣 上曰可

春公領相奏曰全羅監司沈履之狀啓枚舉臨陂縣

令趙祉命牒呈備陳本邑田政土薄等高不可不改
量之狀仍請依湖西永同例越今春改量蓋臨陂田
政不均小民難支實結反縮揆以綜覈之政不可不
及時改量且本倅趙祉命曾任沃川時善為改量至
今稱之今番亦必善為之矣依道臣狀請即為舉行
俾無持久貽弊之患為好矣 上曰可

秋楊州牧使韓光肇奏曰本州田案已過百餘年破
落無餘無以考準邑力凋殘末由經紀矣公領相因

上詢對曰田案所關甚重而本州則獨無焉每每借
見於地部云地部若有意外闕失之患則將何以為
之其勢不得不改造而所入物力本邑無他辦備之
路所當依改量例收斂於民間而此時斂民不但不
可為近來各邑改量時輒自均廳劃給結錢則况此
改案尤不可責出於民間而第異於改量則自均廳
劃助亦甚難便矣 上曰此與改量何異依改量例
以結錢劃給為宜令廟堂商確此牧使在任時從速
舉行可也

冬公領相奏曰年前三南查陳至於數三萬結 朝

家所以祛弊施惠誠至矣在守令道理另遵事目凡隨起隨稅之類所當從實修報而七年之間所報零星雖以今年言之閑土起墾近年以來所未有者而其報來之數未免如前塞責未知還起之稅歸於公乎歸於民乎不過爲守令私用之資若此不已則各道隱結將如庚午以前之雜亂矣自朝家一番嚴查所犯守令並施賊律斷不可已也且方伯若着意申飭則亦豈至此乎湖南道臣今方赴任使之加意查實而亦一體嚴飭諸道恐好矣上曰使之着實舉行公曰臣亦聞某某邑稱以查陳仍作隱結云既

不目覩不敢指陳而臣之所未聞之處尤可知也自上特遣繡衣一番嚴查按賊然後爲守令者始可畏哉令諸道道臣不待明年田政先以今年漏報者一查報於御史未下去之前好矣上曰亦爲申飭公曰朝家查實時現露則當該守令自當被禁錮之律道臣亦難免不職之罪而若自該道先爲詳查更報則雖當該守令依自首則並前官勿論之法亦當無所問又以此明白知委使之趨卽舉行亦自地部定限收捧以責勤慢爲宜矣上可之

丙戌春公

領相時

奏曰箕伯申晦狀啓以爲渭原郡吾

老梁權管陞爲萬戶江界蘆洞田民並屬該鎮之意啓下定式而其後土地民戶迭相主管故弊端滋生民不願居將至空虛之境蘆洞田民依前定式一併屬之該鎮後元田十五結八十負七束加耕田九十八負五束懸頓於江界移錄於渭原事請廟堂稟處此是曾前定式之事而尙未歸一者蓋闕典也勿論某邑地均是吾老梁之所屬則在 朝家惟當一視在民政便否懸異並依道臣狀請施行似好矣 上可之

戊子冬京畿慶尙黃海忠清平安五道各邑隱結自

首狀啓次第來到公

領相時

請分付戶曹惠廳依例入

錄於收租案

上以關西四十州自現只是五邑有

若不自現毋論官之高下文武與否一並罷職之

教公奏曰諸道隱結自首狀聞後至有

特教還送

使之加現之

命當該道臣豈敢不惕念舉行而第

以事理推之守令中所報之或以少或以無者未必皆歸之於掩置設或真有掩置者其孰肯始隱終現自抵不以實之科乎其勢不得不自巡營嚴加督責然後或可期其摘發如是之際恐有傷於事面臣意則依該道當初啓聞而施行實合事宜矣 上曰所

奏誠是下教置之

已丑夏工叅閱百興奏曰田畝結數之減縮未有甚於近年以庚子改量後論之則永頃與實結幾乎叅半此無他一入於永頃之中則更量之前實無還實之事故年年所減厥數漸多且今陳雖非永頃之名色而如不得趨卽還起以至三四年之久則轉成仍陳自歸於永頃之中目下磨勘時則所謂今陳雖非永頃者其不卽還起終歸永頃固無彼此之殊實結之漸縮下吏之作奸率皆由此臣意則使各邑只舉其永頃處字號卜數修成冊報于地部自地部發遣

郎廳抽柱摘奸一二邑後仍使諸道道臣別定剛明

官只於永頃處逐邑打量則實結之隱漏者自可摘

發矣公領相奏曰宰臣所奏誠得田政之要道矣雖

以向年諸道陳田頃減者言之所頃數萬結皆從實結中劃出至於永頃處豈無還起者而本官因置不報道臣亦不查出如無一番覈實之舉公稅歲漸減縮還起長歸虛套論以鄒聖定經界之訓豈不萬萬寒心不可不依所奏許施矣 上曰可

冬公領相奏曰頃因臺臣朱烱質所啓江華仁政佛

恩吉祥三面減稅委折令守臣詳覈狀聞事 命下

復登置五等堂卷三
矣卽見江華畱守黃景源狀啓則以爲已去庚寅此
三面作爲軍兵折受處其後次次減稅庚辰畱守元
景淳筵白永爲每卜五升之稅仍付修城所矣其後
畱守又爲減米事實不過如斯云云此是公田之自
官築堰處則收稅之減之又減固已無實重臣元景
淳之更減雖無義猶是經稟者今不可追論久遠之
事一依元景淳所稟定而收稅其後不稟徑減之畱
守不可無警罷職宜矣 上曰可公曰蓋此收稅名
雖屬於修城所與本府應下有異此後則用下畱在
數爰每歲末成冊報備局而故相臣所經紀船頭浦

穀物用下處亦爲一體報備局以防其尾闈有不可
已矣 上允之

附堤堰

自丙子至甲申凡六條

丙子夏公

備堂時

奏曰因東藉防築事臣有所思矣東

郊馬位皆是一等負郭良田而未免覆沙驛卒形勢
難以防築臣於昨年 順康園往來時驛卒等以臣
之待罪兵判成羣呼訴臣審其基址則不可草草了
當自兵曹勾管申飭本道趁時完築使民蒙利好矣
上可之

辛巳春公備堂奏曰臣承 教與奉常提調往審藉

田形止則 親耕之百畝田雖有些少水破處若干
防修自可無慮其外之田則乙亥覆沙處至於七石
餘斗落連耕驛位畚之被傷者又過五十餘石落云
不計物力多少戶兵曹合力築筒則好矣而未卜其
利害矣兵判金聖應曰雖使兵戶曹並力為之決難
成築至於代土其在後弊亦不可以兵曹給之矣
上曰然矣兵曹雖云有物力而豈可浪費於水中耶
公曰藉田代土戶曹當之驛位田則勿論修築與代
土當自兵曹稟處而百畝田防修之役本寺往復戶

曹後舉行為宜矣 上可之

癸未春公左相奏曰今方節屆平秩早雨頻降越此

春水方足之時修築澤梁廣治陂堰然後可備旱乾
之患而庶有灌溉之效諸道官吏纔經去年大歉必
當倍加惕念而更為嚴飭諸道以為及時舉行之地
為好矣 上曰可

秋公領相奏曰堤堰之有關於耕農何如而 朝家

前後申飭之下守令多不動念臣常駭悶昨年興海
前郡守金永綬親進堰處率民董役數日之內能鑿
八堰今春農民多蒙其力云苟使諸邑守令殫誠奉

公皆如此則小小旱災何憂之有前頭當自堤堰司
送郎摘奸論其功罪稟處而秋場已滌民力方閑各
其地方官趁此時隨便親董俾無溺職抵罪之弊事
先為申飭為好矣 上可之

甲申秋公領相奏曰各道堤堰因 特教一齊修飭

今年旱災農民蒙惠而秋後大水在在毀決云若不
及時修築明年恐難得力令諸道道臣嚴飭列邑另
加修築其中物力之多費者報備局處之待歲末舉
行形止成冊修報事分付為宜矣 上可之

秋公領相奏曰諸道堤堰修築事纔已申飭而今日

入侍重臣方自湖南上來以為堤堰潰決之弊全由
於奸民之冒耕雖以今年今行所聞數邑言之因其
冒耕不能貯水以致堰下諸畚多不灌溉云事之駭
然莫此為甚重臣所聞如此則他邑可知湖南如此
則諸道可知此若置之後弊無窮即為發遣備郎全
州金堤萬頃三邑堤堰內冒耕處一一摘奸以來後
稟處其餘諸處亦當次次摘奸為先申飭諸道恐好
矣 上從之翌月公奏曰湖南堤堰摘奸郎纔已復
命雖無發現者蓋聞各邑聞摘奸之奇晝夜疏鑿以
掩其跡而若其疏鑿處深闊貯水大勝於前云今不

可只行於湖南而止嶺南三四邑湖西沿路邑更爲
發遣本司郎抽柱摘奸隨其現捉各別重勘好矣
上可之至翌年春公領相奏曰備郎之堤堰摘奸今
又入來慶尚道則一齊善修而其中蔚山猶有未盡
忠清道多不善修而其中燕岐尤甚云其在各懲之
道不可置之蔚山前府使趙載選燕岐前縣監李基
正並令該府勘處而燕岐則今方設賑待畢賑拿來
事分付且湖西堤堰之不善修治幾乎無邑不然蓋
其蒙利不如兩南之致云而苟使專意善築預爲貯
水則其所蒙利豈下於他道乎諸邑守令姑難一時

併罪該道方伯重推使之董飭赴解凍卽爲修鑿俾
無疎漏之弊爲好矣 上曰可

附屯田

自辛未至癸未凡五條

辛未秋公

御將

奏曰禁御兩營所捧減半之後餉米

極爲不足方經紀屯田而將校往來時成給草料及
始役時分付該道等事依例爲之好矣 上曰屯田
便於軍門依此爲之公曰均役廳財穀皆是給代之
物本廳各樣雜用則不當取用於元數目下要務莫
如屯田或買土或築筒作畚起墾以其所收作爲經

用實為便好矣 上曰可

乙亥夏公時摠使啓曰長山新設必有財力然後可以

成官鎮貌樣而臨津設施亦異於前以摠廳事力實

難責應自 朝家不可不拔例顧助今番徵纘諸逆

家沒入田畝中三四十結從便劃給摠廳使之責應

兩鎮為宜矣 上可之

丙子夏公時廣留奏曰向日關東御史李最中以守禦

廳所屬永平屯田自本官勾管捧稅事陳請蒙 允

矣以外面論之似若便順而守禦摠戎兩營屯田異

於各司田畝當初設置本意則使哨官既領牙兵又

為勸農仍捧其稅今雖法弛弊生若其寓兵於農之

意則亦自不偶今若移屬於本官而哨官不與焉則

軍制掣碍為弊反甚哨官濫捧虐民之弊固可禁斷

而本官勾管一節誠為難處依前規使哨官舉行為

宜矣 上曰可公曰臣意則不但此屯守摠兩營各

屯中貽民弊之規一體申飭好矣 上曰嚴飭

辛巳秋公時右相奏曰頃因完伯狀本中金塘島事覆

奏回下矣今見完伯狀本則以為就其宜松之地而

依前禁養隨其量付之處而許民耕食為好云此島

本是糧餉廳折受而中間封山之後良田美畝空然

盡廢而松木本不宜土斷無成材之望而營鎮將校輩從中作弊之端京外奸細之徒攀緣圖占之計不勝紛紜此後則環一島還屬於糧餉廳作畝收稅可以起墾處屬之該廳可以養松處屬之水營以爲永久無弊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翌年戶判金相福奏言金塘島復屬糧餉廳而備郎摘奸以來矣公領相時奏曰金塘島之入於宜松山者不但有名無實將有無限弊端故臣頃請還屬糧餉廳其後一閩帥以本島生松可合於駕龍木有報請故臣果筵稟摘奸矣及見該郎手本又聞其言則平地九洞之內雖有如

椽小松至於山腰以上其地磽确其松矮曲尤不宜於封山而養材云依前覆奏專屬糧餉廳使之設屯開墾好矣 上從之

癸未夏守禦使金時默奏曰本廳元無軍需之應入全賴若干屯穀近來屯稅漸縮今方打量釐正而前則屯田所在地方官從實執卜修成冊報本廳直納三稅于京司矣頃於出鎮時使之納稅於屯田所在之邑故屯民大以爲弊多有陳廢不耕者稅入耗縮專由於此還鎮之後宜復舊例自本廳待屯田所在邑成冊修報直送三稅于京司爲好矣 上詢于公

後漢書卷之五十五
卷五十五
公左相時對曰當初相換彼此便順而守廳每每不即
還報雖還報有名無實出鎮以後並與相報之名而
沒之此所以戶曹之陳稟防塞而守屯弊端則誠大
矣今若泛許相換之請而若復如前無實則戶曹豈
不憫然如以均廳給代條計數直報則於戶曹無所
損於守屯亦有所賴以此許之好矣 上可之

附
宮稅

自壬午至甲申凡四條

壬午夏公領相時奏曰蟹寺坪事實今聞備郎之言則
宮家雖有二去辛巳收稅單子而民人亦有天啓以

後傳來文券此與無主閑曠處有間該宮雖出物力
築筒不可專屬於該宮以舊量所付卜數較之新量
剩餘之卜乃是泥生處該宮自當次知其餘民田依
量案許給民人而以其四分一依法典決屬該宮以
償築筒之勞實合於寧失於民之意矣 上曰然矣
公曰備郎又言鵲島坪事蓋此坪之六十餘年納稅
於宮房與蟹坪一般而丙子改量時宮田民田各懸
其主既瞻新案之後民人輩獨自呈狀忽拔邑案已
踏印之數張以新張換入宮家懸主處改以民人懸
主所拔前張既已現捉幻弄之奸狀亦已自服其所

懲治付諸道臣而土地則一從前張所付以宮懸主處歸之於宮以民懸主處歸之於民仍令監營及戶曹依邑案釐正似好矣 上曰依初量於義宮則屬於義宮民田則屬民田公曰兩坪土地既在載寧田案仍令載寧民依前起耕納稅無使信川民操縱貽弊事一體分付似好矣 上曰此亦爲民之意依此爲之

冬戶判徐志修奏曰頃以樂安郡寧嬪房宮田事有令戶曹查稟之 命矣臣考見文書則果是宮屯矣公左相奏曰以事理言之該宮實有所執以事勢言

之小民誠難加納况今極無之年不可輕議於此等事以致窮民之騷擾待前頭更議好矣 上曰置之甲申冬公領相奏曰外方民弊卽各宮房之勒買田畝蓋奸細之徒或以久訟難決之田土潛告於宮房使宮房替當其訟必捷乃已雖世傳無訟之地亦或入於橫奪之中欲究惠政宜先嚴禁此等之弊矣 上曰此弊予知之熟矣此後非徒勿施非理欲買者與進告人一體嚴刑邊配可也

冬掌令姜始顯啓曰各宮房無土免稅布在各道而各宮差人競相侵虐一石所入之地勒捧至於二三

石之多利歸差人害及小民臣謂使本邑輸納於戶曹而分給以除其弊宜矣 上問于公公領相對曰臺臣所達誠有意見而久遠規例亦難猝變且免稅結捧上之數既有均役廳節目定式數此後違越定式之宮差一番重繩則渠輩知警自可無橫侵之弊矣 上曰自今而後有違均廳事目而加徵者令道臣狀聞嚴治可也

大同第二

御製引

大同者箕範七稽疑之純同者也其事也允合乎天

理人情上而后王卿士下而匹庶婦孺物之神草之靈有從無逆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莫不會極歸極其效也自一身而及萬子孫康強逢吉與同太平大法之取名蓋出於此其在乎古三代以前無此名三代以後無此名中國無此名與國無此名惟我朝有之國初御宇以八方惟正之供東南進竹箭漆桌西北獻璆鐵銀鏤山不禮魚鱉海不幣麋鹿各執其物莫敢相奪 獻陵朝貢賦詳定都監上貢賦之數而收布收米收蜜收油各有定制 英廟朝改貢法命治貢物代納者 中廟朝因文正公趙光祖言改

定貢案而禁各司防納之弊 宣廟朝設正供釐正
都監領議政李浚慶主其事竟不得行當時有先正
李文成屢請釐弊疏幾十上而又進東湖問答請行
收米之規此其大同之源頭也伊後故相柳成龍始
勑一結二斗只辦貢物之制議不便遂寢叅議韓百
謙引而伸之請收米布於諸道仍擇坊民優給倍蓰
之直俾公而需其用私而食其利故相李元翼慨然
設施先試京畿一結春秋收米八斗而貢物進上衙
祿京刷馬雜役盡入其中再行於江原道每結收米
十六斗而嶺東西量田邑旋減二斗此則 仁廟改

玉之初也又 命罷諸道毛糧一斗五升還定貢價
於兩西畱作軍餉而元捧七斗直路減二斗中山減
一斗 孝廟朝用相臣金堉言 命行大同法於湖
西收米十斗 命行大同法於湖南沿海諸邑收米
十三斗 顯廟朝用判書金佐明言 命行大同法
於湖南山郡用監司閔維重言 命行詳定法於北
關 肅廟朝用承旨李元禎言 命行大同法於嶺
南收米十三斗用判書李寅燁言 命行詳定法於
海西收元別收米十五斗此是大同設施之次第而
顯廟朝京畿減春秋各二斗湖南沿海減一斗山郡

行之四年旋罷翌年旋設而亦減一斗 肅廟朝湖
西加二斗嶺南減一斗關東量田後嶺西減二斗遍
五道以十二斗爲準而獨關北詳定邑各不同關東
未量十邑及海西詳定仍前沿海納米山郡作木作
布而湖西六斗作一疋湖南七斗作一疋嶺南八斗
作一疋關東五斗作一疋位米太視田稅例而木則
以錢參半之此是大同加減損益隨土制賦或水或
陸務從便民者也大同之法始出於蘇抹貢弊而上
納則爲貢價除畱則爲儲置劃給則爲官需分作三
名色而摠而言之則大同也其義也竊取於上之所

取下之所供而鄉民紓其力都人厚其產守令養其
廉供億就其緒至于末之工賈資貿遷舟車仰支估
上下內外均齊方平而大同之號信不虛矣校歲爲
常典憲一定然猶且於應入之中逢歉則蠲或四斗
或三斗或一二斗世有 特恩惟我 寧考字恤黎
庶底慎財賦事關大同若法之初減斗減分之政十
居四五追行詳定於關東海西關北三道昭然一揆
曰布產邑之叅錢也曰嶺南米之從他換給也曰羅
里穀之移施海儲也曰元儲置之用舊蓄新也曰船
儲置之限年徵逋也皆出於軫隱矯弊通而變之之

聖意而公皆與聞且成節目非公籌略那能及此予小子祇承 聖謨一念恪遵度支之米麪告罄而貸用無節則許給兩營停番之錢而不損惠局之貯畿甸之公用漸多而文簿繁雜則許付該道臣而酌定分數其他停退之待秋蠲減之視年竊附於闡揚我寧考德意而惠之云乎則未也予於大同典守之方別有所興歎於公者大同之設以民補民而用度濫觴尾閭多門一自公剩廳勑而弊去八九庫積萬億若使今之掌金穀者舉皆如公之爲則予何憂哉

自丁丑至戊子凡十一條

丁丑秋公

惠堂時

奏曰近年以來諸道大同之不納實

爲痼弊湖南之懷德清安新昌燕岐等邑則所不納者或爲四年條或爲三年條該邑守令前已決杖或拿處而猶不動念不可以末如之何而置而不論更爲嚴處使之督納爲宜矣 上曰其涉無據令道臣更爲決杖可也公曰清風亦有乙亥條未收而時府使李命坤乃是宰臣也此則何以爲之乎 上曰身爲宰臣不遵國法事體寒心卽其地投畀可也

己卯夏公

戶判時

奏曰西南野邑大同則木錢參半上

納峽邑則謂以布產以布上納或有曾前納木近來

發源之考
卷三
次次變爲納布而又必納純布有違於 朝家均一之政自今布產邑一依木產邑錢木參半例亦爲錢布參半上納事嚴加定式爲宜矣 上可之至其年秋右相申晚奏請依嶺南道臣狀請梁山稅大同使直納甘山倉公惠堂奏曰梁民之蒙惠大矣他邑別無弊端惠廳亦未有損益許施似好矣 上曰可申晚又奏曰咸陽山陰安陰並以麻布上納載錄於續大典居昌亦以麻布上納事 成命已下而參半之令遽下此際窮峽殘民將至難保之境從道臣所請依昨年 成命遵行爲好矣公曰大同納布邑之半

布半錢譬如納木邑之參半實爲均平之道而若論布與木之難易則四邑民役反有歇於他邑且 朝家政令貴在持大體定民志何可續續變改道臣所請恐未深思矣 上曰置之

庚辰春公

惠堂

奏曰嶺南大同雖盡數上來比諸本

廳一年用下幾縮萬餘石重以年年臭載實爲痼弊道臣狀請設施漕船而玄風等四邑當爲作錢各邑上納米酌定其數常用之道又將匱乏軍門所劃本道儲置難以添載亦無餘米劃給者不得不從他換給此則當更稟而如是區劃之意先爲分付好矣

上從之

以下
儲置

甲戌春公

時 惠堂

奏曰嶺南沿海日次既罷之後如釋

菜之魚物不可不變通矣

上曰以儲置米會減公

曰儲置會減實為嚴防守令橫侵之弊而儲置之過

費不可不慮此代則自均廳綽略移報於惠廳好矣

上可之

庚辰冬

上下詢戰兵船儲置米事公

時 惠堂

對曰戰

兵船儲置米與還穀有異還穀雖有停捧之令此穀

元無不捧之規而其時守令憑藉停捧事極可駭蕩

減一欵非所可論若使一時盡捧則實有行不得者

分年定數事甚要約依此定式好矣

上可之

辛巳秋公

時 惠堂

奏曰軍作米

朝家不許遷動則陳

腐固勢也至於儲置本是用舊蓄新者豈有陳久之

理設或有此弊在守令奉公畏法之道自當有方便

善處之道初安敢以陳腐之說煩聞於營門與朝廷

乎此亦紀綱所關此後摘奸時如有儲置米陳久之

事時任守令從重嚴處事先為指揮使之各自警飭

俾不陷於重過恐好矣

上曰可

壬午春公

時 領相

奏曰湖南伯狀本以為濟州入送之

雜物以羅里舖所在者無以充數請以沿海儲置移

德澤堂公奏議 卷五
劃矣本舖之穀既不能充其數依其所請以沿海各
邑儲置斯速推移入送似穩矣 上曰羅里舖穀物
專爲濟州何可捨此而更用儲置耶公曰本舖之穀
折半五千石還分前畱庫折半已送於濟州還分之
穀因年凶僅捧七百餘石云其勢不得不移劃儲置
矣 上曰然則許施

甲申冬公領相奏曰靈巖郡守鄭昌聖上疏備陳本
郡戰兵船儲置米舊逋難捧之狀仍以爲元數五千
九百石中限五六百石劃爲儲置其餘五千二三百
石還作還上屬之常賑兩廳漸次徵捧以爲盡充之

地其中最久而無可指徵者別爲區處所捧之數半
分半畱爲請矣乙丙年湖南數三邑戰兵儲置未捧
之數因本道狀聞每年三百石分捧後出解由事曾
已覆奏定式其間似已盡捧而壬午未捧其時雖有
道臣舉論之狀便是 朝家所不知者則到今直爲
說去固涉未安設或變通亦當定數分捧如乙丙舊
逋之爲若其元數漸多之弊實爲可慮量其便於糶
糴之數而畱置其餘年年移錄於大同儲置爲好並
令道臣消詳狀聞後稟處至於今年條自當依節目
準捧以此分付似好矣 上可之至明年夏因湖南

御史船儲置變通之奏 上下詢公領相對曰船儲
置設置節目至嚴故前後雖值大歉元無未捧之事
一自乙丙以後始有未捧之舉此或前則穀既無多
易於充數後則次次數多難以備充而然耶抑或紀
綱漸弛守令奉行後不如前而然耶雖未知委折之
如何而以事體言之憑藉歲歉敢稱有逋極爲未安
以事勢言之他還並停之時獨令準捧亦是行不得
之事向來故相臣閱百祥因數三邑之未捧每年三
百石備置後始出解由事陳達定式昨年靈巖前郡
守鄭昌聖又以該邑昨年末捧變通事陳疏也臣以

並與他邑而令道臣消詳狀聞之意覆奏知委而尙
無本道狀聞誠甚訝惑今此繡衣書啓中所請一則
糶糴之酌定其數也一則舊逋之限年分捧也依此
變通然後事體可以嚴事勢可無碍矣然各邑事狀
猶未詳知更令道臣將前回奏與今覆啓辭意反復
參究卽爲論理狀聞後處之實合事宜矣 上允之
乙酉春大憲趙榮進啓言三南儲置米事體重大而
不無虛畱之弊云請令廟堂遣郎廳摘奸若有犯者
依律勘斷 上允之公領相奏曰臺臣既請發遣備
郎而蒙 允矣從前所謂摘奸輒不免無實今番必

行不茹不吐之政然後可以有効郎廳擇差下送爲當矣 上曰可越數月公奏曰湖南儲置米摘奸郎廳才已入來觀其手本則井邑靈巖光州潭陽南原五邑入於執頃中雖不無差等者而今此摘奸之舉旣因都憲之啓別遣文郎廳則不可尋常處之亦不可區別以他事定配者外四邑守令先罷後拿爲宜矣 上曰其雖拿問一供白脫旣已拿問則階梯不可不查旣已摘奸又何更查乎其中米租相雜儲置之米何爲半爲租乎此有甚於船人之和水國法徒施於船人乎當施一律而此乃初也雖貸一律五百

石所謂納官廳庫云而雜置於租太之中非徒窘道亦無異於米租相雜此二邑守令海島勿限年定配其餘守令及前靈巖郡守鄭昌聖雖以他事定配而從重論罪亦在律文並爲北塞定配公又奏曰各道儲置之弊無邑不然今番諸守令處分後庶有懲戢之望矣蓋儲置之用舊蓄新法意甚嚴而惠廳儲畱不一馴致於此其數甚少易以區處而不爲用舊者誠守令之罪其數過多無可變通而自致陳久者責亦在於該廳與道臣苟欲修明事目宜先釐正其本其中所儲太多有難專責守令處令惠廳或船運上

後漢書卷之五十五 卷五
來或移給於不足處其餘畱置者自該邑勿論某穀
凡有所用輒以此換用期於庫無陳久之患而此後
廟堂所不知之加錄儲置一欵永爲嚴禁新儲置劃
給時務加消詳並計舊新儲無有多寡不一之弊守
令則所受元數應下外凡係官中用下從便移用使
庫中儲置初不得年久積置之意嚴飭前頭摘奸時
穀數如或太多則不善區劃之惠堂不爲爭難之道
臣並加論責不然而公然陳久則當該守令施以重
律監司亦施不飭之罰以此定式施行爲宜矣 上
允之公又曰加錄儲置旣已嚴禁而大同儲置多少

不爲定制久陳年限亦不酌定則該道必當眩於舉
行分排假令議于廟堂俾作成規而用下之際小小
出入一二年陳久勢所不免定式外過千數及過三
年然後始可論責矣 上曰然矣翌日公又奏曰臣
卽見嶺南摘奸郎廳李崇祐手本本道各邑似勝於
兩湖矣然星州儲置則新結米一千七百餘石全數
不捧殊無畏法奉公之意當該牧使韓德一雖以他
罪被勘其在懲後之道不可置之何以爲之乎 上
曰拿問可也公曰咸陽儲置雖以腐破欠縮執頃年
久米之如此不是異事且此邑新結儲米未及捧者

爲五十餘石丹城新結儲置之未及捧者一百三十餘石事殊未安而比諸星州之許多未捧不啻有間此兩守令則何以處之乎 上曰與星州異焉咸陽丹城時守令並施定配之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頃因湖南御史李碩載書啓戰兵船

儲置米變通之策令道臣講確狀聞事覆奏分付矣今觀湖南伯沈履之狀本則備陳沿邑船儲置數多爲弊之狀仍以爲船儲置一依他還例施行而大邑則千石小邑五六百石酌量分置作爲戰船米屬之備局勾管使之折半糶糴取耗以資改船之費而至

於舊逋亦依庚辰定式每年大邑三四百石式小邑二三百石式準數捧入未準此數之守令解由拘碍事請令廟堂稟處矣戰兵船儲置當初設施時雖值歉年毋得有逋事嚴加定式立法之初則其數不多果能遵法而無欠矣近年以來米數次轉加乙亥與壬午慘凶其所未捧勢所不免而國法之不行則極矣顧今善後之責必也更爲定式使之易於舉行然後始可無犯法者設或犯法亦可依律勘斷此後則各邑戰兵儲置都數二萬餘石磨鍊分排而大邑則無過二千五百石小邑則無過二千石每年折半

糶糶以其耗條取用於新造改築等價如或有餘則報備局後自惠廳取用儲置二字亦無義直以戰兵船米爲名句管備局與惠廳如是改定式之後如有升合未收則施以當初所定之律卽今二萬石外餘數令惠廳從便取來今此都數酌定如或有掣碍之端則亦使道臣論理狀聞至若各邑分排道臣從便爲之後亦令狀聞壬午以後逋欠亦依庚辰所稟定每年大邑三百石小邑二百石準數入庫而未準此數則解由拘碍事惠廳戶曹一體分付爲宜矣 上從之公曰湖南戰兵船米更爲定式者此是爲民邑

大變通之舉自今以後凡爲守令者苟或畏法意而顧身名則必當依朝令舉行至於此米舊逋限年定數捧上者亦出 朝家憫念民邑之惠也每年準數捧上之責在於守令若其已遞去者雖有逋欠之罪旣由於無前慘凶則容有可恕况其在官時亦豈全然無所捧耶禁錮之律恐不可混施庚辰定式及今新定式後在官而不爲遵行者外其前已遞去者並勿論以示曠蕩之典亦使知新定法截然難犯之意恐好矣 上曰所奏是矣依此爲之

戊子冬公

領相時

奏曰湖南暗行御史徐浩修別單以

復漢書卷之五十五 卷五
爲儲置法意至重而近來奸竇層出不可不及時釐
正此後限三年一改色事定式至於營主人進上價
五六年或七八年條預下故逋欠多或爲千餘石自
今申嚴用舊蓄新之法營主人上下之數亦爲限翌
年出給事作爲法式爲請而有備局消詳稟定之
命矣儲置用舊蓄新之法本來甚嚴臣於年前又有
建白定式事苟使道臣嚴加申飭守令有所畏憚則
立法未久豈有此弊更令本道詳考前行會惕念舉
行俾無前頭摘奸時有所現發大段嚴繩之患營主
人所下者亦毋得引年預下自歸於違令而抵罪之

意分付該道監司使之管束遵行實合事宜矣 上
可之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五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六目錄

財賦類二

輸漕

年分 附災荒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六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input.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六

財賦類二

輸漕

御製引

有國必有漕國而無漕則雖使楚稻吳粳委地齊岑
無脛不可致享祀軍旅幣帛饗餼百官有司之費無
以取辦於郊遂之內此所以河渠之等於平準而自
浮洛達河至疏渭穿淮莫不用力於漕輸之改造船
之脚費營壻之支計兌運之法轉般之制代有典章
而中國則有江河海三漕東國則有江海兩漕江用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

卷之十六

財賦類 輸漕

一

後漢書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五
站船海用漕船又於各浦口做洛口武牢之規置漕倉收聚旁近邑稅賦米豆量遠近定期限差官員監運我 英廟朝移龍安德成倉于咸悅爲聖堂倉光廟朝置可興倉于忠州 成廟朝置羣山倉于沃溝 中廟朝罷羅州榮山倉屬之靈光法聖倉 肅廟朝罷海運判官以兩湖都事兼之通計漕倉合爲十四而關東之興原昭陽海西之結城金谷助邑浦湖南之榮山羅巖嶺南之場巖甘同今廢見行者湖西之貢津可興湖南之聖堂法聖羣山是也通計站船漕船合三百二十二而見行者漕船爲六十六站

船爲十五新造也改槳也作艚逢點也裝載之數也估直之費也沿路之護送也皆有令式添載者故敗者和水者偷取者虧欠者定律以差若其不屬于漕倉者并用京江船地土船俾中外業船者食其賃惟我 先朝眷眷於漕政惜粒穀重人命之意屢溢溫綸每當江海轉運之時風聲拂旗則必問其從何方來雖夜不倦卽予所仰觀者也 先朝御極之初出付安眠島風落松一萬株於京外以造船後因嶺漕之連致臭載用道臣趙曦言倣兩湖例特設左右漕倉于昌原晉州越五年又設後漕倉于密陽置船

合五十五所謂馬山駕山三浪倉者是也湖南漕運有弊則改頒節目湖西稅船齊泊則別加調用軫漕弊則特蠲白骨之徵釐站瘠則許載忠州之穀嶺南拯劣米年久者依度支例特許代錢以紓船民之力又嘗親行漕船點檢於濟川亭以示重漕之意而亦在昔年代聽克承聖志慮嶺漕之生弊則申嚴戶惠廳之節目察海運之關重則牢塞兩差員之輪次兩朝令甲炳若丹青而海帆無恙波濤帖息數十萬漕每歲利泊人謀之臧天亦助順而若其出發智慮導達贊成之功公之力居多予於漕轉一事懂

懂在心京外官吏之誅求船格監色之幻弄沿路之護送數外之添載修明舊典屢勤提飭羣山之陞差履歷咸悅之一體騎船亶出隨處矯抹之意而拯劣米之自當年作錢從輕遞減永爲定式亦體昔恤隱之一端也然而予嘗以爲不治其本無異於捧漏沃焦蓋漕之本船船之本松也苟使無松其將爲鞭石駕海乎其將用木牛流馬乎予於軍旅類戰船篇已詳之以爲後人觀

自庚午至己丑凡二十條

庚午秋公

戶參時

奏曰湖南三倉漕船點檢臣以次堂

承 命舉行矣沙格中一人爲帆席所飄至於渰死
依例令本道恤典舉行湖南三倉沙格之中騎船後
癘死者至十三人之多事甚慘然自前雖無恤典舉
行之規今年則異於常年不可無隱恤之道矣 上
可之

已卯春公

戶判

奏曰漕船異於私船差員既已監捧
領來曾無欠縮近來欠縮逐歲增加此由於差員全
不致察下屬從以幻弄若不嚴立科條無以懲戢自
今漕船逋欠之穀差員擔當畢納後始爲下去多數
逋欠之差員拿問嚴勘之意定式爲好矣 上可之

庚辰春公

戶判

奏曰頃因嶺伯趙曦狀請漕船今方
設施節目則停當後當啓下而密陽等四邑皆願作
木旣無損益於本廳而民之利害則大矣特許作木
事先爲知委爲好矣 上可之

夏

上以慶尙監司趙曦狀本敗船拯劣米以錢代

捧事

詢公公

戶判

對曰大同拯劣米之作錢實難

勑開而嶺南專恃漕運之法此後無拯劣米之可論
則所謂作錢只行今年而已許之似爲便民祛弊之
道但其從市直之請未甚分明略倣戶曹作錢之例
許施宜矣 上允之

聖皇

卷六

財賦類 輸漕

四

夏公戶判奏曰嶺南漕船五十餘隻一時齊泊此由於嶺伯做事之誠而今番則捧上實監色舉皆騎船上來故自無如前幻弄之弊從此可無每年逋欠之患而兩湖漕船設置已久久益生弊船隻臭載上納欠縮漸漸居多監色則借名雇送船人之弄奸故敗其勢固然若不大懲創則無以捄其弊嶺南漕船倉卒設施猶見成效如使兩湖道臣申明節目董責列邑則豈有滋甚之弊哉以此意嚴飭兩道道臣取其漕倉前例且倣嶺南新規弊端之自本道禁斷者一裁定關由地部者文移往復務從消詳期於俾有

實効而明年又復踵舊則當該道臣宜有規警預先知委兩道好矣 上曰可此後不騎船差員五年禁錮實座首色吏嚴刑邊配越三年春公領相奏曰戶判金相福以漕船事仰達大抵漕船之法其來已久不可以舉行不善謂之有弊而遽然革罷設令革罷而又生他弊則反不如仍舊之爲差益卽今已見之弊一則臭載之頻數也一則欠縮之太多也一則未收之難捧也若論其本則漕卒輩皆是牙山之民而差員乃他邑之官稅米乃他邑之穀也其臭載與欠縮何以禁止而未收亦何以徵出乎畢竟立法在於

已納各邑守令之解由拘碍也此豈可久之道乎爲
今稍可矯抹之道以牙山縣監永定差員漕倉凡事
一切委之解由之法亦爲移施觀其功過而賞罰則
上所云諸弊不期禁而自禁小小釐正自在不言中
如是定法之後差過數年猶無其効則更議變通爲
好矣 上從之其夏公領相奏曰嶺南漕船之變通
蓋出於防故敗祛奸弊之意舉行節目亦已經稟於
大朝則事體嚴重顧何如而行之數年不無次次生
弊之慮事之未安莫此爲甚痛禁申明之道全在於
惠廳與地部一從節目毋或一毫違越事更爲嚴飭

爲宜矣 小朝可之同月戶判金相福奏曰湖西漕
運每年逋欠其弊難言故頃者大臣請以牙山縣監
永定差員騎船領納觀其功過而賞罰之矣今年大
有其効事極多幸矣公曰賞罰王政所先變通初善
爲奉行者卽爲論賞然後此後不善舉行者可以論
罰漕事亦當永久無弊牙山縣監李塉令該曹陞叙
宜矣 上從之

辛巳夏公右相奏曰統制使李泰祥申本以爲龜山
赤梁兩鎮僉使永定左右漕倉領運差員者多有難
便之端革罷永定之新規更出輪次之舊例則稅穀

後漢書卷之六 卷之六
運納必無所妨兩鎮邊務自得着力明春爲始依前
輪差領納之意請令廟堂稟處舊嶺伯趙曦新造漕
船以便漕運而使兩鎮僉使永定差員者意蓋有在
帥臣所論雖不無意見漕船節目不可輕易變改狀
辭置之恐好矣 小朝可之

壬午夏公

領相時

奏曰嶺伯黃仁儉狀本以爲本道各

邑稅大同未收穀縮及拯乾劣米等流來逋欠一並
作錢上納京沙格徵納條別成冊修報以爲自京司
直捧之地矣其後各該衙門以晉州金海靈山等各
年未收連爲督捧屢次牒移終不許施災年濱死之

民到處泣告景色慘憐至於金海府戊寅條扶安致
敗大同米自是大洋致敗則穀包之未拯屍體之不
得不是異事而該廳執爲疑端連加督納上項三邑
各年未收徵推於當該船主處扶安致敗大同米亦
許依法免徵事並請廟堂稟處矣本道各樣逋米之
作錢者卽因前監司趙曦之所請而許施者蓋設施
漕船之後漕船前民弊欲爲一並收殺故也京船主
處當捧者外本道捧納之錢不止四五萬此誠一道
大舉措也今此京船主未收所當自京徵出何可使
三邑擔當乎設使真是外方所當者京外條件已分

之後尤不當追後更責勿論得失之多少更勿關涉於三邑一並分徵於船主至於金海船之扶安致敗果爲分明則似難一向督納依例免徵爲好矣上曰扶安蕩滌其餘依爲之

冬因督運御史狀啓公

左相時

奏曰御史本有黜陟之

權今此督運事面尤重守令不從令者許其狀聞論罪不但本道爲然雖他道事係運穀則亦可一體施行非但守令雖道臣如或泛忽則勢將具由狀聞何稟之有依所請施行宜矣上允之

癸未夏公

左相時

奏曰裁減賑濟之道

朝家固當靡

不用極至於上供之節爲道臣守令者亦宜盡心奉行而近聞兩湖之當納戶惠者尙不裝發云國體所在誠極寒心且昨年給災一從該道所請而許施所謂實結比前大縮故東西搜括董補其災減之數艱辛湊合誠亦哀痛而南中收租毋論多少目下所須萬分緊急今其上納若或差遲祿料無以頒貢價無以下將至於無可奈何之境道臣苟念于此安敢若是泄泄乎兩湖道臣一並從重推考使之嚴飭列邑以爲斯速畢納之地宜矣上允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完伯朴相德狀啓以爲卽今海水流

獲濟書卷之三
浙船運無路壬午條江都移劃米五百石待明春輸
送事請令廟堂稟處矣今此論啓事勢似然依狀請
許施爲宜矣 上可之

甲申春戶判具允明奏曰今年稅穀趁早上來然後
經費可繼自歲初連爲關督而京畿則水原喬桐兩
邑外尙不上納湖西過限已久而無一邑報來者百
官頒祿軍兵放料支繼無策誠甚渴悶許多守令姑
難請拿而爲先推考警責兩道道臣亦申飭使之卽
速裝載好矣公領相奏曰田稅大同上納何年不爲
申飭而今年事勢尤爲渴悶道臣若能共濟而嚴飭

則豈無實効乎如或如前遲滯道臣論責事先爲分
付然後可以警動勤飭矣 上允之

夏公

領相

奏曰湖南伯因臨陂縣令所報轉報備局

而以爲濟州麥未必不如米論其久置米反不及於
麥當此麥農將稔之時以本舖米價從便買麥於沿
邊諸邑以爲次次運送之地云論其事情極涉順便
量宜許施好矣 上可之

秋戶判具允明奏曰今年稅穀幸無大段致敗而其
中聖堂羣山漕軍逋欠爲五百餘石聖堂羣山兩倉
押領官不可無不善檢飭之罪拿問勘處以爲懲後

之道爲宜矣公領相奏曰以法聖僉使善爲舉行觀之羣山僉使不職之罪自難逃矣若不一番懲治將無以懲後矣上曰當該僉使邊遠定配

冬公領相奏曰水站船卽爲嶺南嶺底七邑湖西嶺底七邑田稅輸運而設置者也嶺穀永作錢後所運之穀幾減三分一而船隻比前自如限年新造修改之際貽弊湖民者多此已在所變通且忠州大同之數大略相同於嶺穀會運之數而賃船運來其費甚多今若以站船添運該邑大同則事涉順便使戶判深加量度更爲經稟後舉行爲宜矣上從之公曰

督運御史今當出送而當先何處乎上曰未捧石數湖西多耶海西多耶公曰湖西多矣上曰喬桐督運不可一刻遲滯噫彈丸小島之民夙宵仰哺念之及此心豈弛乎前御史李碩載使之先往湖西督運海西一體申飭

乙酉春公領相奏曰今年湖南臭載挽近所無待其狀聞始可查處而此時貢津倉漕船數十隻一齊順到一如去年該縣監朴師錫涉危奉公其誠可嘉况廉謹詳明治聲著聞此等之人宜調右職令該曹隨窠陞叙恐好矣上可之

夏公

領相

奏曰今此湖南敗船事

處分甚嚴庶可

懲勵奸徒而舒川稅穀一千九百五十餘石所載船又爲臭載於通津地此與外洋有異船隻亦無敗沒之事所拯者亦極零星其爲故敗明白無疑論其情狀殆有甚於湖南船人其在國體不可不使道臣及時嚴覈施以一律湖南諸守令旣以濫載 特教遠配則舒川郡守亦不宜晏然矣 上曰當該守令湖沿定配公曰今此湖南敗船罪人令道臣查啓之命出於懲勵奸弊之意如此放恣無忌憚之類若不以法準繩則此後漕事更無可言諸罪人當有直施

一律者亦有施以次律者按查之際若或遲延不無抵賴延拖之慮朝令下去之日卽爲舉行仍卽刻期修啓俾免論責事一體嚴飭於道臣爲宜矣 上曰依爲之頃年五道運米時無一臭載今者湖南三邑稅船萬石臭載於一處不可不嚴懲道臣親執應施律者嚴查啓聞千石濫載尤涉無據濫載三邑守令不可以常律處之嶺沿定配自其處押送上來者亦當日押送越數日公又奏曰今番臭載事通津御史朴師海書啓以爲似故敗又謂似非故敗事甚模糊然繡啓如此則不可直施一律數十石先下旣已自

服安知無又有所犯近二千臭載已拯七百尤涉可疑令本道依例刑推取服爲宜矣 上允之翌月公又奏曰完伯沈履之狀啓以爲今番靈巖海南咸平等三邑稅穀敗船罪人故敗情節反覆究問叅以聞見則明是險洋風濤之所致決非造謀故敗之事恐不可直施一律爲辭今此道臣之叅情罪而論理狀聞者誠得按獄之體矣實狀旣如此則有難輕施重律使之依例具格推覈之意分付爲宜矣 上曰可

夏公

領相時

奏曰頃日筵中有湖南漕船依嶺南例設置之 命矣近來國綱漸弛民心日詐若無拔本塞

源之舉則漕運將至不通之境思之至此誠極寒心嶺南漕船創置後大有其効臣等不無更試於他道之意而事係重大尙此趑趄今則賃船之弊尤爲罔測其勢不可不變通而又有此縷縷 特教在臣等奉行之道固當自湖南先始而但湖南事勢異於嶺南三倉元漕船外沿海田稅及大同等上納通計爲十三四萬石以船價言之不下數萬餘石而皆江民之生涯不可使之一朝盡失以船隻言之將過百數十隻而許多新造之財力亦難議其一時辦出若自該衙門另擇京外完固船隻從便作隊又令本道商

量沿邊道里之便近設置漕倉於數三處各邑賦稅一齊聚會之法差員騎船押領運致之規略倣嶺南之爲則雖不大段費力亦可十分收効舉行諸節該堂及該道自可往復爲之矣 上曰下教之後予亦慮船隻之難矣京江船作隊之論誠好矣依此爲之可也公曰此舉實是民國大計方伯得人然後可以就緒監司沈履之鍊達詳明受任且久欲畀此事無踰於此人而瓜期在於冬間若只管目下設置之初而不當來頭漕運之時則必有疎虞之患此不可不念矣 上曰不可付之生手沈履之雖瓜滿仍任可

也公曰然則本道事宜一委之於沈履之而京則惠廳堂上李益輔金致仁及戶曹判書金尙喆使之句管而備堂趙曦曾任嶺伯時勅設漕船故慣知漕事之裏面利害洪麟漢旣經湖南方伯又兼本道句管使此兩人一體句管及時往復於該道以爲成節目啓下之地爲好矣 上從之至其冬公又奏曰湖南漕倉變通事因京外意見之參差姑難設施待前頭始可議爲而至於京船作隊下送及本道立法裝發等事令該廳成節目報備局舉行恐好矣 上曰可

湖南稅大同漕運節目撮要

三南稅大同自勸行之初沿邑上納米無論京江與地土船各該邑從便賃載磨鍊非不詳盡而法久弊生各邑雇載之際京外糜費多端因此船人不能支堪偷竊國穀故敗和水之患莫之禁遏而拯劣之疊徵公穀之耗失湖南一道尤爲甚焉惟我 聖上深念國計且軫民弊爰 命廟堂之臣與湖南道伯俾講漕運之法蓋穀物所出本道最多今若沿海左右道各設漕倉且造漕船一如嶺南之例則事面甚正奸竇可塞然百餘隻大船之新造四五處漕倉之營建不徒目下事力之不逮

亦不無日後難於收拾之慮姑令就京江隨其上納穀物容載之數自京廳分排下送於各該邑使之及期裝發而各邑督發時不可無主管之人自本道以有風力守令左右道各一員使之次知檢察限內裝發後形止牒報本廳事成節目以爲遵行之地○京江船作隊下送者如無統領任其行止則殊無變通作隊之意使各江船人作契定頭目又令四鎮別將管轄旬檢每年正月內受出該廳帖文到泊各該邑後該邑馳報到泊形止於該廳俾無船人輩逗畱愆期之弊水路有遠近船價

有多寡且其作隊之際自不無紛競之弊使船契作井間輪回下送各邑收租磨鍊後定船隻數爰下送而自船契船主與沙格姓名成冊修報該廳以爲憑處之地○稅大同上納自有定限此後依續典知委各其邑海倉正月晦日捧上三月十五日發船四月初十日內上納發船過限則當該守令草記論罪○左右道次知守令文移於各邑到泊與否及穀物裝發形止探知後預先待候於羣山倉各邑船上來要路一一點檢發送後形止卽爲牒報○近來船漢輩利其船價一船所載或

近數千石或爲一千五百石故濫載致敗之患實由於此不可不痛禁一依續典船價外元穀一千石裝載如或有一石私卜添載之事次知守令相考分載記沙工決棍三十度其添載穀物還爲卸下後發送○京倉捧上時沙工自持杆以除庫子輩操縱徵索之弊○各邑稅大同船裝發時監捧實監色必同騎領來以防船人中路用奸之弊而如有假監色代送之事則毋論幻弄與否實假監色刑配該邑守令論罪○稅大同船所經沿路各邑別定監色候望立標指路護送後某邑漕船某

日某時無事過去與否牒報本廳○京倉捧上時色落自在元穀中每石落米四升五合色米五合別爲作石元穀捧上後收捧以除石石浮取之弊冬惠堂李益輔奏曰密陽昌寧靈山玄風等邑大同米以木上納矣目今經費米邊不足依前還作米則似好矣公領相奏曰刑叅趙曦爲嶺伯時啓請作木矣上曰趙曦進奏可也曦曰漕運變通時四邑在於洛東道里稍遠於左漕倉故大同作木矣今則米儲旣不足且民願欲納於三浪倉其在民國可謂俱便矣公曰當初四邑民之願爲作木果爲左倉道里

之甚遠難以輸運今之願爲還作米者冀其移運於至近之三浪倉也京廳事勢旣不可不作米而民願又如此今若變通則當以三浪倉爲後漕倉而左右漕倉中餘船屬之於後倉而其不足之數略爲加造亦當以近處邊將出差員騎船上納一如左右倉之例矣上從之

嶺南三漕倉漕運節目撮要

本道沿江海二十二邑每年稅大同上納久爲奸猾京船主輩幻弄十年內公穀之敗沒多至七萬餘石拯劣米之再徵船價錢之收斂實爲民邑難

支之弊不可不大加變通以各邑案付地土船改
作漕船汰京船主擇定海夫移原給之船價換作
保復米而狀請蒙 允其中蔚山機張梁山等三
邑大同或畱作儲置米或移納甘同倉事並陳聞
變通以海運二十邑分屬左右倉設左倉於昌原
而屬爲十二邑設右倉於晉州而屬爲八邑應行
事例取考兩湖四漕倉節目叅以海路遠近民情
便否列邑利害而逐條論列于下○昌原馬山倉
屬邑昌原金海咸安漆原熊川鎮海宜寧右七邑
并稅大同輸納○巨濟固城之半東南已上二邑

合設於見乃梁爲馬山屬倉并稅大同輸納○晉
州駕山倉屬邑晉州昆陽丹城泗川固城之半西
北右五邑并稅大同輸納○南海河東已上二邑
合設於露梁爲駕山屬倉并稅大同輸納○密陽
三浪倉屬邑密陽靈山昌寧玄風右四邑并稅大
同輸納○梁山右一邑只田稅輸納已上五邑合
設於三浪倉○見乃梁露梁旣在於海門港口而
各爲馬山駕山兩倉漕運過去之路昌原晉州都
差使員及漕運兩差員並爲檢飭四邑稅大同往
來捧置馬山駕山兩倉稅船裝發時一時裝載○

漕船刳造式例○漕船五十五隻○馬山倉所屬二十隻○駕山倉所屬二十隻○三浪倉所屬十五隻○每船沙工一人格軍十五名式五十五船合八百八十名○馬山倉所屬三百二十名○駕山倉所屬三百二十名○三浪倉所屬二百四十名○每船漕保三十二名式五十五船合一千七百六十名○馬山倉所屬六百四十名○駕山倉所屬六百四十名○三浪倉所屬四百八十名○每船看守船直各二名式五十五船合一百十名○馬山倉所屬四十名駕山倉所屬四十名三浪

倉所屬三十名○五十五船沙格八百八十名每名復米二石式○合米一千七百六十石○五十五船漕保一千七百六十名每名保布一疋式○合三十五同疋每二疋代米一石五斗合米一千一百七十三石五斗○馬山倉應下四百二十六石十斗○駕山倉應下四百二十六石十斗○三浪倉應下三百二十石○沙格十六名駕海格糧每名各五石每船八十石式○五十五船合米四千四百石○馬山倉應下一千六百石○駕山倉應下一千六百石○三浪倉應下一千二百石

○駕海時五十五船沙格八百八十名每名犒饋米一斗式○合米五十八石十斗內○馬山倉應下二十一石五斗○駕山倉應下二十一石五斗○三浪倉應下十六石○每船沙工一人衣資錢五兩合每船五十兩○格軍十五名每名三兩○五十五船合下錢二千七百五十兩代米九百十六石十斗○馬山倉應下三百三十三石五斗○駕山倉應下三百三十三石五斗○三浪倉應下二百五十石○每船醬太二石鹽代太一石式五十五船合太一百六十五石○馬山倉應下六十

石○駕山倉應下六十石○三浪倉應下四十五

石○三漕倉漕船漕軍分排各邑數○馬山倉所

屬二十隻昌原三隻梁山船一隻漕軍並在本府

○漕軍九十六名○金海三隻密陽船二隻漕軍並在本府

漕軍八十名○漆原一隻昌寧船一隻漕軍並在本縣

三十二名○熊川二隻密陽船一隻漕軍並在本縣

軍六十四名○巨濟二隻咸安船二隻漕軍並在本府

六十四名○鎮海一隻咸安船一隻漕軍並在本縣

十二名○固城一隻咸安船一隻漕軍並在本縣

二名○咸安四隻一隻漕軍移在巨濟一隻漕軍移在固城二隻漕軍移在鎮海

○漕軍六十四名○宜寧四隻二隻漕軍移在南

昆陽一隻漕軍移在河東○漕軍六十四名○駕山倉所屬二

十隻晉州九隻昌寧船一隻漕○漕軍一百六十

名○河東二隻丹城船一隻宜寧○漕軍六十四

名○南海二隻宜寧船一隻漕○漕軍六十四名

○泗川二隻丹城船一隻漕○漕軍四十八名○

昆陽二隻宜寧船一隻漕○漕軍四十八名○固

城一隻○漕軍十六名○丹城二隻一隻漕軍移

在泗川○漕軍三十二名○三浪倉所屬十五隻

密陽六隻靈山船一隻昌寧船一隻玄風船一隻

隻漕軍移在熊川○漕軍一百四十四名○靈山二隻一隻

隻漕軍移在密陽○漕軍三十二名○昌寧四隻

一隻漕軍移在漆原○漕軍

六十四名○玄風二隻一隻漕軍移在昌原○漕

軍三十二名○梁山一隻漕軍移在昌原○漕軍十六名

○漕船平時則道臣主管而行轉運之法若當不

虞則統制使主管以為戰兵船之用○新造漕船

一隻毋論限滿致敗當其新造時船材以封山大

松一百株及帆布二株橋板一株真雜木一百株

式定式改杉時松木四十株真雜木六十株改槩

時真雜木八十株並令許斫而自各該邑報營門

移關統營附近封山請烙取用

戊子春因備局回啓關漕船一隻新

造材木以大松八十株中松十株減定改杉時則隨其傷完自統營摘奸後酌量定給事改定式則

○新造則十年為限價米二百石代錢六百兩役糧米四十石改槩則三年為限價米四十石改杉則六年為限價米三十石每於冬間上下俾為翌年正月內修改之地○限滿漕船每年新造後退漕船中擇其可用者從便修改左右倉各二隻後倉一隻以餘漕船分屬○漕運差使員馬山龜山僉使駕山赤梁僉使三浪薺浦萬戶永定督運都

差使員以昌原晉州密陽地方官永定○三倉漕船五十五隻每隻容載稅大同一千石而京倉應用情債格糧各樣雜費並為添載○上納稅穀限一依續大典漕轉條正月晦日開倉三月二十五日前發船五月十五日內上納京倉二月晦日內各邑若不畢納於漕倉則該邑守令論以發船過限之律監色則杖一百定配都差員陪吏自巡營從重推治○漕船五十五隻各以馬山倉駕山倉三浪倉某字號船烙印裝載時以某邑大同幾石田稅幾石裝載於某字船一一開錄於京司及巡

營水陸路陳省以爲逢點時憑準之地○稅穀上納於京倉時沙工執枰自是兩湖漕轉事目而別營則庫子執枰故船人欠縮比他倉最甚今當新設之初不可不各別禁斷以杜庫子輩濫捧之弊別營一依他倉例使沙工執枰事自備局知委○每年發船時京外情債駕海格糧行資雜費雖一二石切勿預爲出給必待發船日元上納分載後兩差員招集各船沙格次第點名眼同出給俾無中間花消之弊

丙戌夏公

領相時

奏曰嶺伯鄭存謙狀啓以爲梁山郡

田大同米太不過四五百石而大同條旣已分屬於下納其餘數三百石不啻零星漕運上納之際凡百雜費與上納數多之邑少無所減以漕運各邑下納米從便相換以除其弊云上下納相換姑難輕議况今漕倉營建之後本郡爲其過去之沿路則尤不宜獨漏於上納此則置之爲好矣 上可之

己丑秋公領相時奏曰全羅道法聖倉旣以有履歷名武差送僉使使之騎船則運漕規模與湖西牙山同矣依牙山例本倉之都事海運兼帶今姑權減乎上可之

年分第三

附災荒

御製引

田之饒瘠年之豐歉而租賦之多寡繫焉田分改於
廿稔年分行於一歲驟而見之若不相關而田依於
年年屬於田田與年如影隨形 英廟朝田分年分
之制以時增損而皆出於同時此年之所以并列於
田政而言田則年在其中者也然而別立年分名色
者凡所措處不止於田政一事而已上焉而貢獻經
用中焉而餼廩糧餉下焉而身貢徭役至微瑣之推
奴徵債而莫不視年而弛張之每歲年分按例而行

歲值豐登則上下俱足而若其一遇災荒量淺深較
優劣倣三饑三熟之法分三等邑曰尤甚曰之次曰
稍實蠲免之澤賑貸之惠隨等有差庇載如天地煦
濡如陽春使吾民不饑而不寒已成我朝家法逮至
我先朝以分等爲懷保之本一境之內災實交錯
則輒 命面里分等爲九等諸道分等之拖至臘月
者進以至月違則抵罪每以分數明三字屢降 飭
教蕩減停退代捧自全數至三四分一罹災尤甚處
慰諭安集之使冠蓋相望民曰父母如逢樂歲居者
安流者還以至于今長子孫樂耕耘秋毫皆 寧考

賜也而公之周旋於筵席對揚於廊廟者不啻塗人耳目矣予於荒政最重年分欲其惠之遍及則尤甚本有禁令而以最尤甚區以別之又嘗行戶分等人分等於畿甸兩南蕩減停退代奉行以至五六分一竊附於夫子患不均之意而語其効則未也讀公奏藁未嘗不三致意焉

自丙寅至乙酉凡七條

丙寅秋公湖西伯時以湖西災結事陳疏曰臣待罪湖藩今已六閱朔矣以眇然一措大遽當五十州按察之任非不欲殫竭心力仰副隆委而才淺慮短觸事生

疢日夕惴惴惟獲罪是懼日昨巡路伏承有內遷之命繼而有新除職名臣方撤巡還營整治記簿以俟交龜之期卸解重擔不但為公事之至幸歸覲 耿光亦可伸犬馬之微悃在臣私分實甚欣榮而第有目下事不可不及時變通者茲敢附聞焉蓋本道今年農形始則亢旱終焉極備被災之慘挽近所無試以臣今番巡審時所目擊者言之近峽之地則暴流所嚙川沙反覆甚或至於永無田形沿江之郡則積水懷襄田疇浸汨早晚各穀間多有一望蕩然處列邑之報災者較其多少雖不無差等之別而摠一道

而
言之五十四州無不被災而其尤甚處則殆有甚
於辛壬而及見該曹所頒年分事目則以本道比摠
於壬戌臣於此不覺愕眙而失圖也夫壬戌卽所謂
稍豐之年而所分之災不過爲九千結矣今年之水
災旣過於戊申而災摠之分俵反比於壬戌求之事
理固已萬萬不稱且本道昨年災荒不至若今年之
甚而給災之數猶至於一萬五千結比今年殆加三
之二焉有司之所區處者果有何據而大非本道之
實矣此令之下一道生靈無不失望列邑守宰莫省
攸措巡過之路攀轅而泣愬日以千數殆不忍見臣

若諉之於已蒙顰蹙而不早陳聞則一路民事誠可
哀痛蓋災結分俵之後藩臣之張皇陳請必欲加得
者實爲近來之痼弊臣嘗病之而今臣所陳實出於
萬萬不獲已非敢有一毫浮實之辭且俵災一欸固
當待新使舉行則似若無與於臣而顧今節序已晚
田政方急若不趁今加請則恐或有緩不及事之患
乃有此縷縷煩瀆臣誠死罪伏乞 聖明俯賜鑑燭
下臣此章於備局亟令反復叅量限二萬結更爲劃
給俾慰一道喁喁之望焉

辛巳冬公

領相時

奏曰此全羅監司朴道源災實分等

狀啓也分等似精依此施行舊還上舊身貢及拯劣
米尤甚邑三分一徵捧之次邑折半徵捧稍實邑準
數徵捧尤甚之次邑推奴徵債限明秋防塞以爲窮
民鎮安之地至於災結右揆尹東在度支時商量比
摠闊狹得中他道皆以爲的當則豈獨於湖南有此
大段不足之理耶况丙子之本道凶歉孔酷而其時
故相臣閱百祥爲道臣時以一萬九千結災分排磨
勘今年年事不至於大歉而所給之災比丙子加四
千結道臣加請事涉輕遽置之爲宜矣 上曰並依
此爲之尤甚之次邑一依湖西例舉行災結事勿施

道臣從重推考公曰此忠清監司具允明災實分等
狀啓也分等似精依此施行舊還舊餉尤甚邑三分
一徵捧之次邑折半徵捧稍實邑準數徵捧拯劣米
無論新舊並依舊還例一體施行尤甚之次邑新還
之本邑難捧事勢誠然以精實穀分數代捧待明秋
還作本色推奴徵債限明秋防塞以爲窮民鎮安之
地爲宜矣 上曰依此爲之尤甚邑依狀請許施之
次邑只捧三分一可也公曰此慶尙監司黃仁儉災
實分等狀啓也今年嶺南農形未免穴農大體不及
於諸道今此分等似爲精約依此施行明年略略抄

賑勢所不免而所請賑穀四萬石則太多以本道私
賑皮各穀二萬石從便劃給使之拮据接濟豆太之
本色難捧事勢誠然依所請許其相當穀代捧待明
秋還作本色推奴徵債限明秋防塞以爲窮民鎮安
之地爲宜矣 上曰依此爲之公曰此江原監司金
孝大災實分等狀啓也分等甚精依此施行小豆本
色之難捧事勢誠然折半以精實穀分數代捧待明
秋還作本色舊還及吏逋事所請得宜并爲許施推
奴徵債實爲擾民之端限明秋防塞爲宜矣 上曰
依此爲之公曰此平安監司李昌壽災實分等狀啓

也分等甚精依此施行各樣舊逋稍實邑準數之次
邑折半尤甚邑三分一徵捧推奴徵債限明秋防塞
以除擾民之弊爲宜矣 上曰關東旣已下教人君
視民於東於西何異尤甚特爲停捧之次折半停捧
他餘事依爲之公曰此黃海前監司李澱災實分等
狀啓也觀此縷縷條陳道臣爲民欸欸之誠令人感
歎而若其所請則不可一一許施舊逋尤甚三分一
之次折半稍實全數徵捧豆太黍粟以相當穀分數
代捧待明秋還作本色當夏牟還之許以待秋作租
一則爲窮民也一則慮嗣歲也到今又請停退於明

年者事體不然詳定米捧上謬規釐正屬耳今不可
曲循其請以長守令輕朝廷之習軍兵都案所管不
輕如此之歲何可輕議其停退右三件事勿施推奴
徵債限明秋防塞以爲小民安堵之地被災坊舊逋
分數捧上事既論於尤甚邑而至於當年新還上新
米布停退一欵雖有若干被災之處何可輕易請停
且均役減布之後元無軍米布災減與停退之規則
道臣尤不可剋請此則事體所在不可無警推考爲
宜矣 上曰舊逋尤甚邑全數停捧之次邑折半停
捧他餘事依爲之雖不請欲爲下教所奏是矣從重

推考可也公曰此京畿監司蔡濟恭災實分等狀啓
也本道如今年稍豐之時不必分等而如欲強而爲
之則今此分等似極精簡依此施行各樣舊逋稍實
邑準數之次邑折半尤甚邑三分一徵捧拯穀舊年
條則此亦舊逋一體施行當年條不可舉論船人逋
欠之原籍官當捧者特爲停捧推奴徵債限明秋防
塞以除擾民之弊爲宜矣 上曰人君視八道何異
况京圻以畿輔重地麥農大歉秋成又違所料今者
分等甚精尤甚邑舊逋停捧之次邑一依他道例舉
行事分付公曰此咸鏡監司趙明鼎災實分等狀啓

也分等甚精約依此施行推奴徵債事及各樣舊逋稍實折半之次三分一徵捧尤甚特許停退北青以北各邑四年條舊還勢當準捧而相當穀代捧事亦爲許施明川以南進捧吏如今稍豐之年如此舊例不可仍爲廢却三甲奴婢貢事兩邑今年年事雖損於他邑猶不至大歉則應納身貢何可議其裁減乎此兩款勿施爲宜矣 上曰分等事依施舊逋依他道下教舉行四年舊還依各樣舊逋例舉行進捧吏其在愛禮之義所奏雖是覽其請有其例可知三甲內奴婢貢此等尤甚之歲亦何惜焉進捧吏停上三

甲奴婢特減其半他餘事依爲之

冬戶判金相福奏曰考見京畿監司洪啓禧年分狀啓則戶曹事目給災及前後加給合二千七百四十五結外加分爲八十五結蓋今年京畿給災比於庚午年而今年年分事目中旣舉上年田畝元總就此元總之中而區別災幾結實幾結而廣州田畝結入於京畿總數則廣州自當入於京畿列邑俵災之中而畿營則援據庚午廣州分司時舊例而別爲給災終歸於加分矣公領相奏曰道臣則必以廣州災結都計而然矣災結若加分於 朝家所許數之外則

當有常律以實結之不足謂之加分災結移勘擅分之律則國體萬萬不可臣之愚迷之見斷斷難回忝在相職不能覺諸臣所解之事不勝惶恐矣諸臣各陳所見 上曰京畿道臣用擅分之律可也明日公陳劄略曰臣於昨日前畿伯事終有所瞿然者判度支之計實結而謂有所縮者固若有據而臣之舉災摠而謂無所加者亦非無執蓋 朝家所以立法而操切道臣者在於災摠之加分不在於實結之見縮何者凡年分之規自外面論之實摠不足似爲災加分之證而裏面則不然逐年之陳起無常隨時之贏

縮不一災自災實自實其所加減不必相因則雖有實總之不足本非損實而益災也 朝家一番許災之後該道所俵給者的當其所劃之數則實摠之不足不足固無係於道臣之功罪也臣未知地部之咎道臣者以實摠乎以災摠乎以言乎實則雖添庚午所無廣州之實而尚以爲減以言乎災則不計庚午所有廣州之災而反以爲加只執其實不足之都數移斷以災加分之例案豈不爲徑庭之科而何以解臣心之惑耶况臣等至前之奏卽閣外所先商如使臣之所見果無補於道臣當被之律而重臣自初卞其

事實使臣曉然則何必強爲之說哉臣之慙恨則有
之臣之所自病者在於執滯而初既欠詳於與人論
事臣之所自勉者在於遵法而終乃反涉於爲人遊
辭至使不當罪之道臣將被重律而不能救焉辨難
之際先露辭氣咫尺前席大損敬謹苟有司直之論
必不相恕退而點檢滿心惶恐抑臣尤有所難安者
頃因前前道臣金時默狀聞就事目中許除廣州之
災此蓋臣所覆奏者而昨因遺忘雖未提達既覺之
後始知事端之由於臣則臣安可委罪於道臣而獨
自抗顏於職次乎 答曰劄陳事當下教於入侍矣

壬午夏右相尹東度奏曰凡遇儉歲災減者卽遇極
凶行節損之政也年事不至大歉則未必行災減大
抵災減若是蠲除民納之事則固是王政之攸宜而
此則減削守令之月廩及各樣公費使守令擔當支
過已有違於益下之政而况今年不至大歉且有閏
朔八分之二災減似未免太過 下詢首相處分似
宜矣公領相奏曰每當荒年災減之政所不可已而
無論大歉小歉皆以八分之二爲定者是雖舊規損
益之間不無掣碍者臣業欲一番仰陳而未果矣此
後則如當災年量其深淺大歉則減八分二小歉則

德宗皇帝實錄卷之六
減八分一事改定式今年係是小歉以八分一施行好矣 上曰領相差等之請雖好右相所奏亦有意今年則勿問公曰今年勿問之 教聖意有在依下教勿爲災減此後則依臣所達如當災減之時八分一二之間該堂量其差等之宜議于廟堂後啓下施行事分付乎 上曰可

秋領相申晚奏曰此忠清監司李思觀災實分等狀啓也依狀辭施行而無論稍實之次尤甚邑所謂稍實面則以稍實邑例施行爲好矣公左相奏曰常年年事之豐歉固可以邑分等而至於今年一邑之內

或雨或不雨以致咫尺災實之判異所謂稍實邑之尤甚面無異尤甚邑之尤甚面尤甚邑之稍實面亦如稍實邑之稍實面所謂之次亦然此領相所以不拘分等欲以面分等施行之意陳達者也不但湖西如此兩南亦當用此例矣 上曰可

癸未冬 上曰完伯朴相德疏請事何如公領相奏曰二萬結請得之中許給一萬五千結而又請五千之數此則誠難施矣然此人非有好勝之心而然也既爲道臣目見民情之切急如是爲請則又何可一切防塞乎 上曰然則當給幾許耶公曰數千結好

矣 上曰欲給三千結矣公曰好矣 上曰更思之
卿之欲給數千結予之欲給三千皆不免苟且矣已
給之災其數夥然苟使道內守令盡心均分則豈無
實惠乎此章還送道臣罷職何如公曰臣方欲仰請
而未及矣歲末陳章尤不可矣如欲加請則十月初
旬猶可也此月則大不可矣 上曰卿亦慨然也卿
若有此意則何不直請而欲給數千結乎非所望於
卿也公曰不勝惶恐矣道臣既是陳章則爲民之事
宜觀大體故俄者如是仰達矣 上曰朴相德罷職
公曰完伯纔已處分而年分之拖至臈月尙未磨勘

者不但事體未安亦豈不爲許多民弊乎自今以後
各道田政必於至月內舉行收租修啓毋得遲滯而
至月後則田政一欸更勿舉論如或違越則另加論
責事嚴明定式一體申飭於各道道臣似好矣 上
曰可

乙酉冬公

領相時

奏曰此濟州牧使尹著東災實分等

狀啓也以旌義爲稍實本州爲之次大靜爲尤甚而
其一舊還一併停退新還稍實之次處準捧尤甚處
分等減捧賑資不足之數以羅里舖米及沿海邑某
樣米區劃接濟事其一各司奴婢貢米各減一斗大

同米各減一升事其一軍兵操鍊姑爲停止事其一各司奴婢式年推刷待明秋舉行事其一軍兵都案待明秋舉行推奴徵債一切禁斷事也諸條論列既係前例一併許施至於賑穀則時牧使出自侍從想必盡心今此所請豈可謂過而六千七百餘石終似太濫先以五千石劃給且本州連以武臣差送故此輩全無畏憚一島生民受其無限侵虐前前牧使李明運南來傳說尤多濫滑之謗宜使前牧使一番查問如其不然遣御史案覈其不法之狀有不可已而臣只有所聞未知其事故姑不得輕先有請至於兩

年內飢民物故之數至於六千四百八名之多渠若捐廩約已至誠賑賑則豈至於此况前後所劃賑穀其數亦多則何患其不得濟活而致此許多致死之患乎此人兄弟受國厚恩何如而今番背公尸職無復餘地其在懲濫習慰民心之道不可不拿問嚴繩矣上曰左右相之意何如左相金相福曰所請穀不必過濫臣意準許似好矣右相金致仁曰準許所請之數嚴處明運之罪庶可以謝一島之民矣公曰僚相之議誠好矣而但從前本州所請未嘗卽爲準許今於此牧使初請果若盡許則是朝家之視

守令有異文武也臣意則前頭雖或弛張今番不可不量減其數矣金相福曰非以文武而異之也特拔侍從之列專畀濟活之責宜信其言而盡許之矣上曰依狀請準許

附 災荒

自辛巳至乙酉凡十一條

辛巳夏公右相奏曰今年麥事大歉民皆遑遑今番特給之萬石畱庫之加分猶似不足於一道農糧種子此外方便聊賴之道惟在於有無相資緩急互濟也守令必遍審田野周行閭里誠力所及靡不用極

然後庶可免廢農之患若其勤慢 朝家從當考察賞罰入侍守令既承 面諭自當惕念而更以此知委於畿內及諸道以爲勉勵警動之地恐好矣 上可之

壬午夏惠堂金致仁奏曰旱災孔酷民事罔涯節用儲蓄實爲急務昨年三南收租比前大縮將無以經用故自惠廳依例草記減分矣頃因右相尹東陳達又有還寢之 命矣臣取考本廳前例則兩南收租二十萬結之歲湖西收租十一萬結之歲亦皆減分而昨年則兩南僅爲十八萬結湖西亦爲十萬餘結

其應爲減分之年明矣秋事已判慘歉此時一斗米
宜惜之如金三南減分依前舉行以備嗣歲之憂斷
不可已矣公左相奏曰右相當初所奏蓋出損益俱
宜之意而從前雖非貢物減損之時年事若稍歉則
外方減分之政輒爲按行况目下旱災如是孔酷前
頭濟民茫無其策臣意則宜從惠堂所請矣 上曰
依前所減宜矣

秋領相申晚奏曰忠清監司李思觀狀啓以各樣軍
保米以布代納奴婢身貢米亦一體代納事爲請矣
臣意尤甚面則特許代捧似好矣公左相奏曰從前

大賑時或有劃給補賑之例今此所請不過以米作
木矣且常時則木米保別無顯異而至於今年納木
者其費甚少納米者其費殆四五倍其在恤民之道
不必防塞而各軍門今年若不捧米明年又未登稔
則是爲可悶廟堂諸議不無持難惟在自 上裁斷
矣 上曰尤甚之次面特許作木兩南亦一體舉行
公曰然則宜有限界稍實面納米之次面納錢尤甚
面納木事區別分付似好矣 上曰可其冬 上曰
今覽湖南安集使狀聞百姓相顧太息之言可矜矣
還上旣已折半停捧而身布則雖有均廳事目如此

等歲豈可無闊狹之道乎卿等之意何如公左相對
曰均役以前裁減之數未嘗過於一疋况均廳事目
至嚴不可撓改而如今大無之年固難以常例論且
均廳之設本爲小民 聖上軫念濱死之民特施無
前之惠則臣等固當仰贊不暇豈敢有異議乎惟願
斷而行之矣 上曰更爲消詳而分數稟處可也公
曰京畿則比諸三南稍緩而至於南陽水原兩邑災
荒無異三南尤甚處此兩邑似當一體施行矣 上
曰可公曰今此各樣身布之 特命裁減蓋出於曲
恤民隱格外施惠之 聖意爲守令者苟不親執詳

察或面里相換或多少相蒙實惠未究奸弊反生則
其爲罪不可尋常處之前頭自有可知之道爲先嚴
飭使之惕念其所檢察亦在道臣一體分付恐好矣
上曰可公曰今年三南被災之甚未必如辛亥而
朝家給災則無異辛亥此蓋慮窮民之白地納稅不
恤經費隨請劃給叅以聞見萬無不足之理大抵田
政虛實易換常年則給災者少故雖有奸弊不至大
段如今大無之年得災旣多弄奸尤易上而徒損公
稅下而猶復白徵則論其罪狀當抵何律苟有爲民
奉公之心者宜無此慮而先加嚴飭俾各自勵恐不

可已矣 上曰一體嚴飭

癸未冬公

領相時

奏曰三南京圻今年穡事雖曰免凶

亦不可謂登稔纔經去年大飢之餘民生困瘁無以回蘇其所懷保鎮安之道不宜少弛歲律已暮憂念倍切開春以後凡係興作擾民之事一切安徐大小官長至誠撫摩一如今春設賑時用心然後始可有一分下究之道以此意先為嚴飭諸道使之轉布各邑之地似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嚴飭諸道可也

冬公

領相時

奏曰關東之邑災面身米布才因

特教

分數停退而京衙門事勢均役之後與前大異本保

當捧之數均廳給代之條僅為相當盈縮不得若或見減則實無以成樣今此處分雖為莫大之惠而在各司亦有難支之憂矣各處所捧停退都數未知當為幾何而明年則自當依例追捧今年則自均廳計其見停之數米錢木間一依本處自來所捧者磨鍊給代移減於明年元給代條事涉便好以此意分付於均廳及各衙門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關東月課米事才因道臣狀聞稟處而臣意則尤甚四邑母論面里被災之淺深一併停退三邑則只取尤甚面一體施行為宜更以此分付好矣 上可之

冬公領相奏曰臣伏見關東御史書啓中江陵尤甚面火蔘錢事所關甚重有難輕議而此時救民之事亦當靡不用極當捧之四分一減給寧越尺火田亦不宜異同就其尤甚面所捧亦減四分一而此等災減之政或不無虛實相蒙之弊令道臣伺察均排使被災之窮民咸蒙實惠似好矣 上曰可

甲申春公領相奏曰北道監市御史洪樂仁別單所請諸條從當消詳稟處而其中甲山田政停捧一欵事係甚急蓋設賑時民力已窮有難一時督捧且此等停退既有可據前例依所請待秋退捧爲宜以此

意急速知委似好矣 上曰可

秋公領相奏曰秋節已屆田政不遠而如今穴農之年災實詳檢宜責道臣今年則敬差官勿爲差送使各其道臣惕念舉行之意預爲指揮似宜矣 上曰可

冬公領相奏曰今年兩南穡事雖曰告歉猶不如湖西京畿而湖尤甚於畿再昨年屢活之民又逢此慘凶 聖上深軫於蠲惠之政臣等凡可以仰體者何敢不靡不用極乎均役以後軍布一欵非所輕議而如此之年亦當有罷格優恤之政湖西分等中尤甚

邑雖是十四邑以道臣所論列及京外所傳說論之
禮山等七邑果是尤甚而天安等七邑卽是尤甚中
加甚也加甚七邑尤甚面各樣軍米奴貢折半停退
其之次面及尤甚邑之尤甚面三分一停退所餘當
納者勿論米錢木從自願備納今此停退之後各衙
門必難支堪其代自均廳計數給代明年還捧者直
自均廳句管爲宜臣等料量者如此惟在自 上裁
處矣 上曰今年豈無停退之舉所奏最是依此爲
之公曰今年三南及京畿年事終未免穴農此等年
必爲里面分等然後實惠可以均及於窮民令諸道

道臣嚴飭各邑詳覈被災之淺深區別里面分等啓
聞之意分付恐好矣 上曰今年正宜如此依爲之
公曰今年異於他年若不別用安集撫摩之政則畿
湖之民必有失所流離之患依再昨年例各其邑守
令至誠撫摩以爲安堵支過之道而設賑之前如有
一民離本土之事則當該守令亦依再昨年定式繩
以重律之意先爲知委於諸道道臣以爲嚴飭之地
斷不可已矣 上曰所奏誠是依此嚴飭

冬公領相奏曰臨陂元帳簿爲三千六百餘結給災
至於三千一百餘結云然則臨陂一境其將一望赤

地所謂本邑都書員還納之災乃爲三百餘結則此外濫雜愁痛不言可知當初邑報雖或過情道臣若知田政之重稍加裁損則豈至如是無忌憚之境乎該縣令金致良自上既已處分而京中所聞不但此一邑傍縣亦多此弊云此而置之則何以尊朝令而飭諸道乎其時道臣朴道源不可罷職而止亟施削職之典似好矣 上可之

乙酉冬公領相奏曰完伯沈履之狀啓以爲各邑被災尤甚處壬午軍兵都案之停退者及乙酉都案十年大都案並請停退矣本道以穴農之故民間形勢

間有悶處此時三都案之一時並舉有非顧恤之道而壬午案不可連退大都案不可輕停此則雖爲舉行至於乙酉案則特許明年舉行至於各樣保布當此縣凶之時民情既願純錢云則不必持難並與停退木所納而勿論木錢一從民願上納事分付似好矣 上可之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六

